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成果報告
☐ 期中進度報告

數位出版品國家型永久典藏計畫

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相關議題整合研究-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9-3114-Y-084 -002 -1

執行期間：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計畫主持人：邱炯友 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蘇佩君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一年☐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 成果報告
☐ 期中進度報告

數位出版品國家型永久典藏計畫

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相關議題整合研究-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9-3114-Y-084 -002 -1

執行期間：99 年 11 月 10 日至 100 年 5 月 16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淡江大學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計畫主持人：邱炯友 教授

計畫參與人員：蘇佩君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 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7 日

摘要

出版品是保存人類文明重要的工具，國家圖書館則肩負著典藏國家文化的重要角色，為了能完整典藏國家文獻與知識，強制出版商提供其出版品予國家圖書館或機構進行典藏，為出版品送存制度的初衷。然而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發展，出版品載體形式轉變，從過去的紙本書籍轉變成數位出版品，過去所制定的送存制度並未規劃數位出版品送存後完善的流通方式，導致數位出版品送存數量裹足不前，國內出版商對此也半信半疑，有鑑於此，本研究擬從送存制度發展趨勢著手，分析國外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的規範及在圖書館中合理使用情況，藉以提供國內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改善之參考，期能有更完善的送存制度，並能提升數位出版品的送存，讓國家文獻可以完整典藏。

關鍵詞：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圖書館法、合理使用

Abstract

Legal deposit is an important way to archive document and knowledge of a nation. However, the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internet change the carriers of publications. An essential question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is the issue of enforcement. Publishers fear uncontrolled dissemination of their material and may want to protect their legitimate commercial interests by providing only limited access.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issue of legal deposit of digital publications, this study takes an extensive literature review for analyzing the foreign present situation.

Keyword: Digital Publication, Legal Deposit, Library Law, Fair Use

目次

摘要	I
Abstract	II
表目次	V
圖目次	VII
第一章、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研究方法	4
第四節 預期貢獻	5
第二章、數位出版品與法定送存	7
第一節 數位出版品之定義	7
第二節 法定送存之定義與範圍	8
第三節 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引發之議題	13
第四節 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之立法要點	15
第三章、國際法定送存制度發展	19
第一節 美國	19
第二節 英國	21
第三節 澳洲	24
第四節 加拿大	27
第五節 日本	28
第六節 韓國	30
第七節 臺灣	31
第八節 小結	32
第四章、送存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	37
第一節 美國	37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第二節	英國	38
第三節	澳洲	39
第四節	加拿大	40
第五節	日本	40
第六節	韓國	41
第七節	臺灣	42
第八節	小結	42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45
第一節	研究結論	45
第二節	送存制度發展建議	46
參考書目		49
附錄	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報告	55

表目次

表 3-1 國際法定送存制度法律發展與範圍	33
表 4-1 法律規範圖書館合理使用之範圍	43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圖目次

圖 1-1 美國數位出版品銷售統計	2
圖 2-1 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期望法定送存數位出版品範圍	9
圖 2-2 數位出版品範圍地圖更新版	11
圖 2-3 圖書館數位出版品範圍補充分類方式	12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第一章、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背景

人類文明始於經驗和人與人之間的交流互動，但透過口耳相傳方式無法將知識完整的記載，文字的發明讓人類可將文明傳承，起初人類透過泥土、竹簡、紙張等方式記述知識，而印刷術的發明提供人類知識得以加快傳播，讓文明傳遞有了重要的改變，出版產業應運而生。電腦科技與網際網路的發明亦讓人類文明記載的方式產生了極大的轉變，傳統出版的變遷，可藉由科技技術將資料數位化，且讓知識透過網際網路更加快速傳遞，出版品型式亦逐漸多元化發展。

根據國際數位出版論壇(International Digital Publishing Forum, 簡稱 IDPF) 的統計顯示，從 2002 年至 2010 年上半季數位出版品之銷售統計圖如圖 1-1 所示，可觀察出數位出版品在美國市場規模逐漸攀升，2008 年電子書市場規模為 5,350 萬美元，到了 2009 年的市場規模已突破 1 億 6,580 萬美元，而 2010 年上半季之市場銷售額已超越 1 億 7,970 萬美元，數位出版品的發展已是勢不可擋。¹ 圖書館為典藏出版品的重要機構，面對目前多元化的出版品載體環境，勢必增加數位出版品的館藏，以因應讀者的資訊需求。

¹ IDPF, "Wholesale eBook Sales Statistics," http://www.openebook.org/doc_library/industrystats.htm (accessed August 30, 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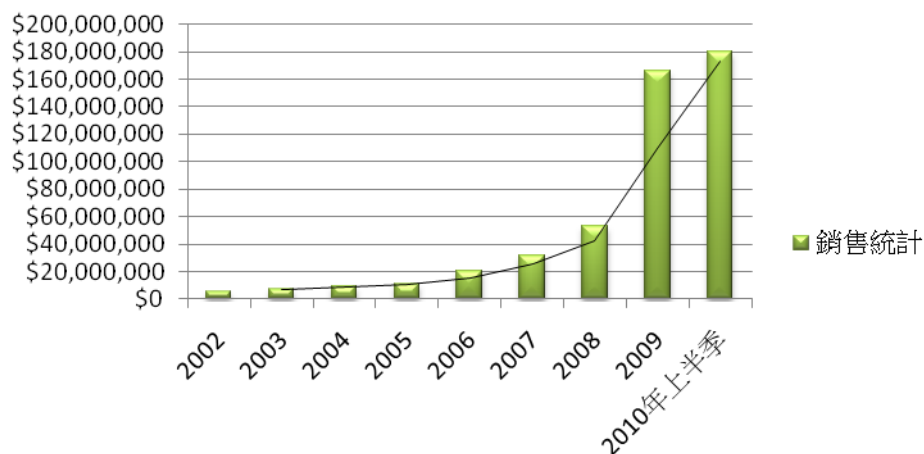


圖 1-1 美國數位出版品銷售統計

資料來源：IDPF, “Wholesale eBook Sales Statistics,”
http://www.openebook.org/doc_library/industrystats.htm (accessed August 30, 2010).

圖書出版品法定送存(Legal Deposit)制度最早在 1537 年施行，由法國國王法蘭西一世(King Francois I)頒布曼皮爾敕令(The Montpellier Ordinance)，要求法國境內所有出版者須將其出版刊物，送繳至指定圖書館的制度。² 書籍出版品為人類歷史文明中最重要之傳承工具，出版業是保存國家文化資產的重要行業，國家圖書館負責徵集與典藏全國圖書出版品資訊，肩負著保存與組織國家知識重要的角色，為了完整保存國家文獻，制定圖書送存制度，透過送存制度，出版者發行出版品後，由政府強制要求一定份數的出版品呈繳至圖書館或機構典藏，得以完整保存國家文化資產。

許多國家注意到法定送存之重要性，紛紛制訂送存制度相關法律，從過去紙本出版品到現在的數位出版品，資訊傳播的方式逐漸改變，出版品不單只透過紙本印刷方式傳播，國際間對於法定送存之範圍也有諸多關注。為了讓法定送存範圍能契合瞬息萬變的載體形式，1996 年時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簡稱 UNESCO)即注意到數位出版品的典藏與保存問題，以《數位出版品的法定送存》(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提出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計劃與典藏

² 王梅玲、王錫璋，「加拿大、澳洲、與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國家圖書館館刊 87 年第 2 期(1998 年 12 月)：94。

數位出版品之指南，給予開發中與已開發國家籌劃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作為方針。³ 2000 年時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簡稱IFLA)提供研究經費，委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修訂並更新 1981 年之《法定送存法律指南》(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提供法定送存相關知識與議題，以作為各國制定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法律之參考。⁴

本研究擬以國外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為基礎，探討相關法定送存法規，分析並比較國外對於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的規範，與國外送存數位出版品在圖書館中典藏機制與提供閱覽之狀況，並分析數位出版品送存之問題，藉以提供國內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施行之參考，改善國內數位出版品送存現況。

³ Brian Lang, "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0/001055/105504e.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⁴ Jules Larivihre,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14/121413eo.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研究從各國圖書館法進行探討，針對先進國家圖書館法中有關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分析，探討送存圖書館合理使用數位出版品之範圍，藉以因應國內規範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與作業情況，本研究之研究目的如下：

- 一、 探討法定送存相關背景與發展沿革，並從各國圖書館法與相關法定送存法規中，進一步分析國外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實施之概況。
- 二、 從各國法規中瞭解送存圖書館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範圍。
- 三、 瞭解各國發展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時所引發之議題。
- 四、 根據研究結果，提出結論與建議，以作為改善我國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之參考。

基於上述之研究目的，提出之研究問題如下：

- 一、 各國圖書館法中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發展狀況為何？
- 二、 送存之數位出版品在圖書館中合理使用範圍為何？
- 三、 國內送存制度法規發展與規範為何？
- 四、 國內數位出版品在圖書館中合理使用範圍為何？
- 五、 數位出版品送存所遭遇的問題為何？

第三節 研究方法

根據研究目的與問題，本研究採文獻分析法，以各國圖書館法為基礎，並以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南韓等國為研究對象，蒐集國外圖書館法中關於法定送存之規範，若國外圖書館法中，未制定有關法定送存制度，則從該國其他有關送存制度的法律瞭解，接著分析國外圖書館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之狀況，並探討送存之數位出版品於圖書館中合理使用問題。

第四節 預期貢獻

藉由本研究預期能達到下列貢獻：

- 一、 認識國際間出版品送存制度實施的現況與發展趨勢。
- 二、 瞭解各國數位出版品送存後合理使用範圍，藉以作為國內送存制度實行之依據。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第二章、數位出版品與法定送存

第一節 數位出版品之定義

國內對於「數位出版」譯詞常見有「線上出版」、「電子出版」、「網路出版」等，相對應於英文則有 Online Publishing、Electronic Publishing (e-Publishing)、Web Publishing 等慣用語，這些詞義皆表達了將資訊內容透過數位媒體記載、組織、儲存、散播之出版品型態。換言之，這些數位出版是利用數位工具與技術，向大眾公開傳遞與構成資訊內容之出版方式與出版品，並進而形成其相關應用與市場。

數位出版品是儲存在電腦中，並且以電腦螢幕或將之列印展現其內容，數位出版品的類型包含：⁵ 1)以實體形式存在，內容和印刷出版品相同的數位出版品，如CD-ROM等；2)互動式資料庫，包含書目、統計資料、空間資料；3)互動式多媒體，例如遊戲；4)軟體與專家系統；5)新型態透過網路的數位出版品，如電子佈告欄、討論區和電子預印本。數位出版品依照傳播方式可分成離線使用(off-line)與線上(on-line)兩類，離線使用之數位出版品是透過實際載體作為媒介記載資料的出版品，包含磁片與CD-ROM等實體數位出版品，亦稱為套裝數位出版品(packaged electronic publication)，由於此種出版品的傳播須藉由實體，其送存的規範方式與印刷出版品大同小異，但較為特殊的是，離線使用之數位出版品送存須伴隨相關的操作手冊、軟體與其更新版本；而線上數位出版品則儲存於電腦主機系統中，並須透過網際網路方可存取。⁶

數位出版是以數位技術進行資訊散播方式，而數位出版品是須透過數位載體的輔助，方可獲得資訊內容之出版品，近年因資訊科技的發達，讀者對於數位出版品的需求增加，圖書館館藏類型也跟著轉變，從實體館藏的擁有

⁵ Brian Lang, "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⁶ Jules Larivihre,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權到數位館藏的取用權，數位出版品提供給讀者的存取問題是圖書館面臨的一大挑戰。

第二節 法定送存之定義與範圍

「法定送存」是透過法令規範出版者的義務，要求業者、政府組織與個人須送存一本(或以上)其創作之任何形式出版品至指定國家機構中，而送存制度法規是否包含所有形式載體的出版品？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大體來說，出版品是以任何載體進行傳遞，並將資訊提供給大眾之散佈工具。⁷ 送存制度制定的目的與國家時代背景、文化風俗有關，透過法定送存可以達到的功能如下⁸：(1)保存國家文獻遺產；(2)作為著作權的保護工具；(3)審查制度；(4)提供交換資料；(5)書目控制；(6)提供統計資料；(7)提供圖書館館藏；(8)提供出版品給讀者；(9)提供民眾取得出版資料。過去送存制度之目的著重在審查與控制出版品內容，思想變遷影響了送存制度的功能，目前法定送存是許多國家圖書館館藏的主要來源，透過法定送存豐富國家館藏的多元性，並且以政府的力量保存和典藏國家文化與智慧，作為後人研究與學習之基礎，然而過去所制定之法定送存範圍多未包含數位出版品，導致目前無法完整典藏國家文獻。

法定送存因各國政經發展狀況而有不同規範，Jules Lariviere指出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的原則，離線和線上數位出版品皆應屬於法定送存的範圍，且須送存數位出版品使用的特殊軟體，而動態線上數位出版品也應送存，透過「快照(snapshot)」定期將內容備份，直到動態線上數位出版品停止更新或出版為止，法律中應包含確保送存單位的讀者可以使用數位出版品的條款，而為了避免藉由送存單位濫用免費送存資料，須限制數位出版品的存取權。⁹

因為法定送存制度常涉及出版商與出版品之事實，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

⁷ Jules Lariviere,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⁸ Zawedde Barlow Nsibirwa, "Preservation of, and access to, legal deposit materials at the Msunduzi Municipal Library, Pietermaritzburg," http://researchspace.ukzn.ac.za/xmlui/bitstream/handle/10413/84/Nsibirwa_ZB_2007.pdf?sequence=3 (accessed January 22, 2011).

⁹ Jules Lariviere,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館便有一最佳實例存在：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 2001 年提出《數位出版：給加拿大出版商最佳實行指南》(Electronic Publishing: Guide to Best Practice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該文中將當時法定送存的數位出版品分類，如圖 2-1 所示，以四個象限將數位出版品的類型概念化，縱軸以商業與非商業來分類，橫軸則以私有與開放的程度來區分，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期望可以典藏所有類型的數位出版品，藉由法定送存確保安全且永久保存數位出版品，並且由圖書館目錄確保未來讀者查詢資料的方式，作為後人學習與研究的基礎。¹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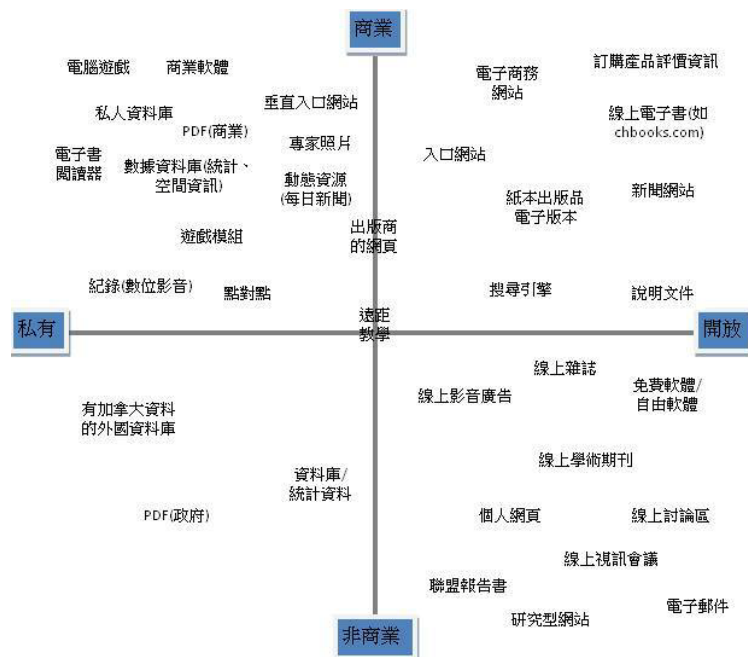


圖 2-1 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期望法定送存數位出版品範圍

資料來源：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Electronic Publishing: Guide to Best Practice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obj/p13/f2/01-e.pdf> (accessed March 2, 2011).

將法定送存的範圍延伸至數位出版品須克服資料的存取問題，為了有效典藏國家出版品，英國法定送存諮詢小組於 2006 年委託數位出版服務有限公司(Electronic Publishing Services Ltd，簡稱 EPS)針對法定送存圖書館法進行審視，完成《形塑潛在合格之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範籌精進方案》(Refining the

¹⁰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Electronic Publishing: Guide to Best Practice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obj/p13/f2/01-e.pdf> (accessed March 2, 2011).

map of the universe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otentially eligible for legal deposit)。¹¹ 其以原始的範疇規劃圖為基礎，擴大符合送存之潛在數位出版品範圍，依出版品的傳播類型將原本的 16 種分類擴增為 19 種(見圖 2-2)，將出版品的範圍分類，並且詳細描述地圖中 19 種資源表，改善法定送存圖書館法之缺失。

但各種新型態的出版品推陳出新，數位出版品的類型變得模糊不清，出現多種複合式資料型態，無法準確依照「數位出版品範圍地圖」分類，於是新增「圖書館數位出版品補充分類方式」(如圖 2-3)，補充的分類方式僅從四個面向著手，首先針對出版品的「複合型」(composite)與「探究型」(enquiry-driven)區分。複合型是指數位出版品由一個或多個獨立的檔案組成，並非單一獨立檔案，包含了圖片、照片或其他素材，其個別的元件可單獨被閱讀或瀏覽，與紙本出版品是截然不同的概念，如電子書或網頁是由多個檔案組合而成，而探究型則是讓讀者檢索資料，讀者並不會閱讀全部的內容，而是透過檢索獲得所需資料，如資料庫的使用模式；其次，則將資料區分為離線或線上出版品；第三點則從讀者獲取資料方式分類，讀者是被動的接收(delivery)資料，或是主動蒐集(collect)資料；第四，從出版品提供給讀者的方式來區分，讀者可以馬上獲取數位出版品，或是須經過限制(如註冊、支付報償金等)才能獲取資料。

¹¹ Electronic Publishing Services Ltd, "Refining the map of the universe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otentially eligible for legal deposit,"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EPS_Report_to_LDAP_Nov_2006.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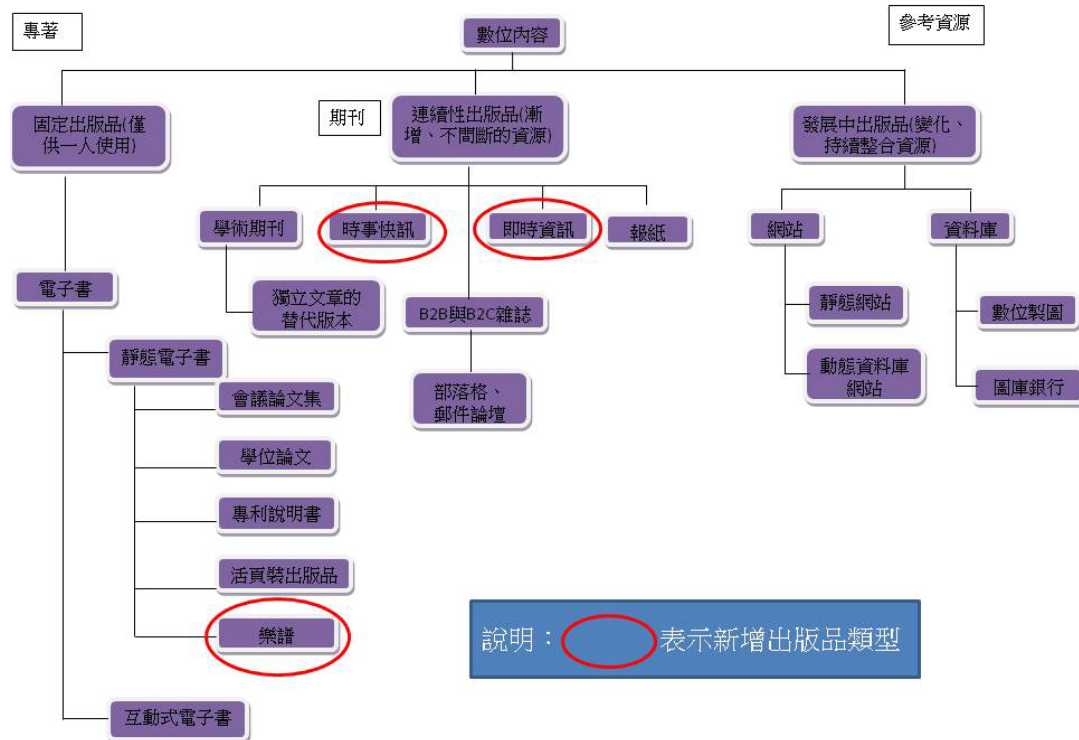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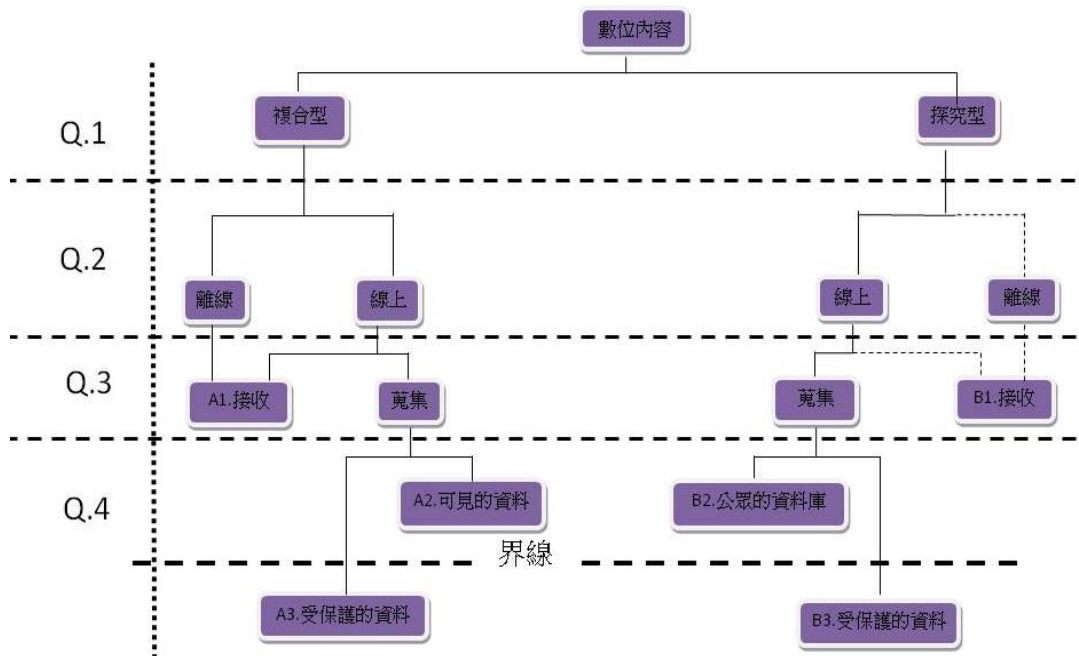


圖 2-2 數位出版品範圍地圖更新版

資料來源：Electronic Publishing Services Ltd, "Refining the map of the universe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otentially eligible for legal deposit,"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EPS_Report_to_LDAP_Nov_2006.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Q.1 複合型或探究型？ Q.2 離線或線上？ Q.3 若是線上，讀者接收或蒐集資料？ Q.4 若為蒐集，開放或受保護？

圖 2-3 圖書館數位出版品範圍補充分類方式

資料來源：Electronic Publishing Services Ltd, "Refining the map of the universe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otentially eligible for legal deposit,"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EPS_Report_to_LDAP_Nov_2006.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第三節 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引發之議題

從紙本出版品到數位出版品，出版載體形式的轉變，數位出版品有著與紙本出版品迥異的特性，資料使用方式與習慣也大不相同，在實施數位出版品的法定送存時，法律上並未明確定義其實施條款，導致國家圖書館在運作法定送存制度時窒礙難行，以下列出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面臨之問題^{12、13、14、15}：

- 一、 數位出版品的類型範圍：法定送存的初衷是由國家機構完整保存國家文獻，讓後人得以利用知識，並瞭解歷史的脈絡，數位出版品與紙本出版品皆是記錄資料的工具，全面典藏各類型出版品，有助於讓後代子孫知悉端倪，但礙於法令上並未明確規範，數位出版品類型日新月異，應將何種形式的數位出版品列入送存範圍是圖書館面臨的重大課題。
- 二、 圖書館之保存權：數位出版品與紙本出版品保存的概念不同，圖書館典藏紙本出版品是基於維護資料的完整性，當書籍因歲月造成損害時，圖書館可因保存資料之必要進行重製，藉此讓紙本出版品繼續發揮傳播知識之功能，而數位出版品的保存則著重在「備份」與「轉存」概念，數位出版品的複製與保存是為了避免資料的流失與提供轉移系統時所需內容資料，讓數位出版品得以永續保存，將資料保留給下一代。

¹² Legal Deposit System Council, "Concept of the Acquisition System for the Networked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dl.go.jp/en/aboutus/report_legaldeposit.pdf (accessed March 3, 2011).

¹³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ilot Project Team and Electronic Collections Committe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ilot Project," <http://www.nlc-bnc.ca/obj/p4/f2/e-report.pdf> (accessed March 14, 2011).

¹⁴ 王少輝，「試論信息時代我國出版物呈繳制度的完善」，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0 卷，1 期（2007 年 1 月）：119-120。

¹⁵ 納本制度審議会，「オンライン資料の収集に関する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http://www.ndl.go.jp/jp/aboutus/data/s_toushin_5.pdf（檢索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

- 三、 讀者的閱讀權：數位出版品以虛擬的形體存在，讀者在使用時，須經由實體的載體讀取，網際網路的發達，數位出版品可以透過網路傳輸與瀏覽，讓出版品的使用模式有了大相徑庭的風貌，除了可以在圖書館內提供電腦、閱讀器等載體讓讀者利用資料，亦可以讓讀者自行在家中，透過帳號密碼等相關權限認證，藉由雲端使用資料，若圖書館自行將數位出版品透過網際網路提供讀者使用，則會侵犯著作權法中的公開傳輸權。
- 四、 讀者的重製權：數位出版品與紙本出版品本質上都是為了讓資料與知識提供給讀者，但數位出版品有著與紙本出版品不同的使用方式，其很重要的一項特性，是數位出版品的閱讀方式，讀者必須透過載體(如：電腦、閱讀器等)的輔助才能閱讀內容，然而讀者卻尚未全然適應數位出版品的閱讀習慣，部分讀者還是習慣將數位檔案列印後再進行閱讀，而在圖書館提供數位出版品服務時，僅在著作權人授權下，才能提供讀者數位出版品重製權。
- 五、 圖書館間的傳輸權：出版品國際交換是國家圖書館的功能之一，藉由出版品國際交換，提升國家的知識水準，並宣揚國家之文化形象，且讓國內讀者使用國外出版品資源，讓讀者使用多元化的資料。圖書館擁有紙本出版品的所有權，可以將紙本出版品進行轉贈或交換的行為，數位出版品發展快速，未來勢必會有數位出版品國際交換，而圖書館僅有數位出版品的使用權，圖書館需要考量數位出版品國際交換的措施。
- 六、 網域區碼的管轄範圍：法定送存是從國家的角度規範出版商，要求國內出版商將出版品送存至圖書館進行典藏，然而，數位出版品經由網際網路發行與傳輸，即使區碼在國家網域內，但其內容並不一定為國內原生內容，且網域位置是易變的，資料可以容易的移轉至其他國家網域內，出版者網域區碼的定義規範也是另一個需要關注的問題。
- 七、 電子書補償問題：紙本書由於須經過出版、選書、訂閱、驗收、編目、上架等過程，至少兩個月後方能供讀者利用，對於出版商

的商業影響較低，但電子書有著即時性的特性，只須將電子書上傳至網路中，即可同時提供多個讀者使用，因而造成出版商之商業損失，並會影響出版商送存的意願。

資訊科技的發展帶動了出版品載體的改變，數位出版品為資訊傳播的方式帶來重大的變革，數位出版品亦為出版類型的一環，對於國家來說，法定送存是保存國家遺產重要的方式，但在執行上卻會礙於法令或是對象不同，而造成不同的困難與疑慮，透過法令的強制規範除了讓圖書館在實施與運作法定送存制度時有所依據，也可以讓出版商了解出版品送存的益處，在雙方的合作之下，建立完善的知識脈絡。

第四節 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之立法要點

以法律來規範送存制度才能有效執行，但法律所規範的範圍與執行方式必須與時俱進，才能達到法定送存的目的，Brian Lang以其經驗建議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修定法律與制定新法時所需考慮的面向¹⁶：

一、主動準備提案的負責機構：應該由法律的受益者準備提案，通常是負責典藏送存資料的國家圖書館，且國家圖書館更肩負著管理國家書目的角色，澳洲、英國皆由送存典藏單位主動改善送存制度。澳洲國家圖書館與國家影音檔案館(National Film and Sound Archive)共同向著作權法審議委員會提出將法定送存範圍擴大至非印刷出版品；而英國大英圖書館主動向國家遺產部(Department of National Heritage，現易名為文化媒體體育部)提出增加非印刷出版品至法定送存範圍的建議。

二、與利益相關者協商：送存制度法律的修改勢必會影響利益相關者

¹⁶ Brian Lang, "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的各項權益，在修定法律之前，須與利益相關者進行協商諮詢，利益相關者包含讀者、出版者與送存典藏單位。讀者可對送存制度提出使用的建議，並作為國家圖書館推廣法定送存的策略；在修定法律之前，讓出版者瞭解法律修定的目的，並讓出版者表達看法，一方面提昇出版者對法定送存制度的認知，另一方面從協調過程中，建立國家圖書館與出版者互信關係；送存典藏單位亦是重要的利益相關者，送存典藏單位可反映在送存制度執行上遭遇的問題，並且讓送存典藏單位瞭解送存制度未來發展。

- 三、法律類型：有些國家送存制度與著作權法結合，透過著作權註冊要求送存出版品，同時達到著作權保護與典藏國家文獻的目的；而有些國家的送存制度則附屬於國家圖書館法下，確保國家圖書館典藏國家知識的功能。一般而言，建議數位出版品的法定送存規定合併到原有印刷出版品法定送存法律之下。
- 四、適用領域：傳統法定送存規定的範圍在國家本身，若欲典藏其他國家的出版品，須透過進口或是再版資料取得。實體數位出版品如 CD-ROMs 的送存與印刷出版品如出一轍，至於線上數位出版品的出版地定義不清，法律中應具體說明數位出版品國境限制範圍。
- 五、數位出版品包含的種類：建議法律應盡可能包含現有與未來可能出現的出版品類型，並避免排除特定類型之出版品，可使用出版品特點來分類，讓送存類型規範有彈性。
- 六、保存：法定送存法律中應以文字說明，允許國家圖書館在保存資料的目的下，得以複製、重新排版、更新或轉移送存出版品，才能讓出版品永久典藏，提供後代使用前人的智慧。
- 七、法律中的用語：建議國家圖書館可以在新法律中用較開明的意思闡述出版品的定義，避免屢次修定法律，定義應與其他法律中相同字詞有相同的意義。
- 八、數位出版品適當的典藏方式：國家圖書館應與其他送存典藏單位合作開發數位出版品典藏系統，共同管理數位出版品的送存，並

且由適當的首長代表說明法定送存系統的目的，避免被指控訂定法律主要是為了發展國家圖書館的館藏。

- 九、新法律的執行效益：建議採取漸進的方式，首先要求實體數位出版品的送存，且可進行線上數位出版品的實驗性送存，從中發現線上數位出版品送存執行上的問題，再逐步實施線上數位出版品的送存。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第三章、國際法定送存制度發展

法定送存是國家徵集文獻相當重要的方式之一，也是國家是否可以完善且全面保存出版品的根本制度，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出版品載體也有了多元化的興起，法定送存規範之範圍與送存後使用方式也必須跟著與時俱進，才得以有效典藏並提供讀者利用。國際間對於數位出版品的送存問題也有諸多審議，以下探究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法定送存之法源依據與其制度變遷，並分析其法定送存規範之趨勢。

第一節 美國

美國於 1790 年首度制定「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起初的法律並無規範送存制度，到了 1870 年，美國國會將著作權管理納入國會圖書館(Library of Congress)中，1897 年國會圖書館增加承辦著作權登記業務，透過著作權的登記，著作權人可以享有未登記者所沒有的權利，在著作權有爭議時，可證明著作權的歸屬，1909 年時，著作權法才將強制法定送存納入法律中，要求著作於出版三個月內由著作權人呈繳兩份至國會圖書館。¹⁷ 美國現行「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of 1976)於 1976 年修訂後頒布，法定送存制度是根據 1976 年「著作權法」第 407 條款「國會圖書館書籍或唱片之送存」(Deposit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Library of Congress)規範，所有在美國受「著作權法」保護的出版品，無論其出版載體形式，皆受法定送存強制規定，出版品於出版三個月之內須呈繳兩本至國會圖書館，若出版者未履行此規定，並不會影響出版品的著作權益，但會對著作權擁有者索取罰款，希望藉由強制法定送存的制度，讓美國國會圖書館可以完整的保存國

¹⁷ Ingeborg Verheul, *Networking for Digital Preservation: Current Practice in 15 National Libraries* (München : K.G. Saur, 2006), 207.

家知識資訊。

美國有關法定送存的規定不盡然全由「著作權法」規範，另有行政法規、命令等相關法令規定詳細作業辦法，美國國會圖書館下的著作權局(Copyright Office)於美國「聯邦法規」(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中第 37 篇(Title 37)說明專利、商標與著作權的規定，重申送存制度規範國會圖書館的原則，建立國會圖書館對於各類型出版品強制送存的標準，與特定資料的排除送存規定，並描述在著作權法下有關著作版權登記的作業，提供法令作為送存作業的根據。

1978 年時，機器可讀(machine-readable)的出版品需要藉由昂貴的設備才能閱讀，當時並未廣泛地銷售予大眾，僅圖書館可以負擔閱讀設備的費用，讀者可憑藉圖書館的設備閱讀，當時圖書館典藏機器可讀出版品須耗費大量人力和經費，造成圖書館營運上的負擔，於是著作權局通過免除機器可讀格式出版品的強制送存規定，而到了 1989 年之後，資訊科技的發展，降低了機器設備與出版品的費用，出版品除了傳統的紙本印刷發行以外，光碟型式的資料庫與電腦程式類型出版品興起，且圖書館中的讀者也提出大量的使用需求，因此，著作權局修正條例規定，將機器可讀格式之實體出版品(如 CD-ROM)列入強制法定送存中，強制法定送存法規僅排除在網路上自動更新的資料庫，而未將線上出版品列入法定送存的理由是，當時國會圖書館尚無保存線上出版品的技術，避免國會圖書館成為線上出版品盜版的溫床。¹⁸

2009 年 7 月，著作權局提議修訂關於美國數位出版品強制法定送存與其在網路上的取得方式之法規。¹⁹ 強制法定送存是美國國會圖書館館藏重要來源之一，在數位時代中，同樣內容的出版品，可能以不同載體形式呈現，過去的著作權法無法囊括所有載體出版品的送

¹⁸ President, Proclamation. "Mandatory 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2010/1)," *Federal Register* 75, no. 15(January 25,2010):3864, <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10/75fr3863.pdf> (accessed December 2,2010).

¹⁹ Copyright Office, "Mandatory Deposit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07d.pdf>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存，透過法案修正改善美國境內數位出版品的免除強制法定送存，將數位出版品強制送存納入規定中，若出版品以不同的載體呈現，圖書館則可以選擇出版形式中「最好的版本」進行典藏，數位出版品送存時的規格不一，可能會由多個檔案所組成，而國會圖書館將之轉換於同一個檔案中，並保留其詮釋資料與編排型式，且同時提供兩個存取權給讀者使用。²⁰

2010年2月24日頒定「美國聯邦法規」第202.24條「線上數位出版品之送存」(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增加數位出版品免除送存之額外規範，在符合國會圖書館採購政策之下，著作權局對線上數位出版品提出送存要求時，著作權人或出版品專屬權人須呈繳著作，且著作權局、國會圖書館與圖書館授權的使用者必須能使用與檢閱送存後的副本或唱片。²¹

第二節 英國

英國送存制度已有悠久之歷史，始於1610年，由湯馬斯包德立爵士(Sir Thomas Bodley)與出版公會(Stationer's Company)達成協議，牛津大學圖書館會免費獲得出版公會成員所出版的書籍。²²到了1662年，英國議會通過「印刷法」(The Printing Act)，「印刷法」中沿用了湯馬斯包德立爵士與出版公會之協議，規範英國所出版的新書須送存至英國皇家圖書館、牛津的巴德里圖書館以及劍橋大學圖書館，送存

²⁰ President, Proclamation, "Mandatory 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 *Federal Register* 74, no. 134(July 15, 2009):34286, <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9/74fr34286.pdf>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²¹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http://ecfr.gpoaccess.gov/cgi/t/text/text-idx?c=ecfr;sid=59ca8dd0769b17c428b12ac7897361f8;rgn=div5;view=text;node=37%3A1.0.2.6.2;idno=37;cc=ecfr#37:1.0.2.6.2.0.173.19> (accessed November 25, 2010).

²² Jules Larivière,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14/121413eo.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citing Richard Bell, "Legal deposit in Britain (Part 1)," *Law Librarian* 8, no. 1 (1977): 5.

制度開始透過法律規範。²³ 而 1709 年制定「安娜法」(Statute of Anne)，為著作權法定送存制度的濫觴，若著作欲取得著作權法之保障，須將著作送存至九間送存圖書館之中。²⁴ 透過與著作權法的結合，強制規範業者呈繳出版物，以期達到有效控管出版品的權益與完整典藏的目的。

而 1911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11)中，明確規定送存制度的作法，其第十五條規範出版品之送存制度，英國的出版商須在圖書出版後一個月之內將出版品送一份至大英圖書館及其他五間送存圖書館(為牛津大學伯德雷恩圖書館、劍橋大學圖書館、蘇格蘭國家圖書館、都柏林三一學院圖書館及威爾斯國家圖書館)。²⁵ 然而，此法僅規定紙本出版品的送存機制與罰則，當時並未洞見數位出版品的興起，因此未將數位出版品的送存歸納其中。

資訊科技的變遷，出版品載體形式更加多元化，1911 年「著作權法」沒有規範到各種載體的法定送存，導致目前無法完整典藏國家文獻。基於全面典藏國家文獻的原則下，1998 年 1 月 28 日下議院國務大臣宣布成立一個工作小組，由 Anthony Kenny 領軍，與大英圖書館、法定送存圖書館、北愛爾蘭圖書館、英國電影學會和出版業的代表共同組成，考量如何減低出版業者的重擔，又可以有效典藏國家文獻，並保護送存出版品不被非法使用，擬訂典藏數位與微縮出版品自願送存法規，以確保現存送存法規適合當時的環境。²⁶ 透過此工作小組的研究，研擬各種載體形式的送存機制，並指出唯有透過法令規範送存，方能有效且完整典藏國家文獻。

²³ 范豪英，「論英國書刊繳存制與牛津大學巴德里圖書館的館藏發展關係」，*大學圖書館* 2 卷，4 期(1998 年 10 月)：87。引自 John Feather, *Publishing, Piracy and Politics: a history of copyright in Britain*(N.Y.: Mansell, 1994), 97.

²⁴ Jules Larivière,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²⁵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Copyright Act 1911," http://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1911/cukpga_19110046_en_1 (accessed September 24, 2010).

²⁶ British Library,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Legal Deposit Contents,"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legaldep/report/>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0).

由於數位出版品的增加，1998 年 12 月國務大臣於議會中通過「非印刷出版品自願送存作業條例」(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voluntary deposit of non-print publications)，指出實體的數位出版品(如錄音帶、錄影帶、磁片、CD-ROM、DVD等)應送存，但由於線上數位出版品典藏的複雜性，送存圖書館當時尚無法承受大量的數位出版品典藏，線上之數位出版品則排除於自願送存中，希望透過自願送存來增加非印刷出版品的典藏，並以自願送存相關經驗做為後續立法的藍圖。²⁷

為了因應出版載體的變遷，2003 年頒布「法定送存圖書館法」(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2003)，是目前少數將送存制度正式立法的國家，此法取代 1911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11)中第十五條關於法定送存的規定，除了規範印刷出版品外，也將英國非印刷出版品的送存納入法律當中，並規定送存出版品的使用與典藏情形，對於非印刷出版品僅以基本原則規範，相關作業細則與實行規範則由國務大臣依據情況制定規章。

法定送存諮詢小組(Legal Deposit Advisory Panel，簡稱LDAP)於 2005 年由文化媒體體育部(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and Sport，簡稱DCMS)發起，為獨立法人機構，提供法定送存圖書館法之諮詢，並建議非印刷出版品送存的管理計劃，與針對送存議題做評估調查，監督與履行法定送存圖書館法規範的義務，此外還提供文化媒體體育部法定送存圖書館法之執行上之建議。²⁸ 透過法定送存諮詢小組的設立，讓法定送存圖書館法的執行更加便利，並針對執行狀況做各項調查，以確保法定送存圖書館法的實施更完整，適時的改善缺失。

2009 年時，法定送存諮詢小組制定「英國離線和微縮出版品與線上出版品典藏維護計劃」(Proposal on the Coll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UK Offline and Microform Publications and UK Online Publications)

²⁷ British Library,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voluntary deposit of non-print publications,"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legaldep/voluntarydeposit/> (accessed January 8, 2011).

²⁸ British Library, "Legal Deposit Advisory Panel (LDAP),"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legaldep/legaldepositadvisorypanel/legaldepositadvisory.html>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0).

²⁹，以離線和微縮出版品與免費且沒有存取限制的線上出版品為範圍，希望透過規章或施行細則等次要法案規範出版者送存適當的非印刷出版品。

2010 年法定送存諮詢小組提出了「非印刷出版品法定送存諮詢」(Consultation on the Legal Deposit of Non-Print Works)，針對非印刷出版品的送存做公眾諮詢，調查了出版界、圖書館界、法律界等相關單位，並以目前諮詢之結果制定「非印刷資料法定送存圖書館規則」草案(The Legal Deposit Libraries(Non-print Publications)Regulations 2011)，此規則有五個編，分成「前言」、「送存」、「允許使用行為」、「義務的免除」(Exemption from Liability)、「通則」，以法案規定離線出版品與線上出版品的送存標準，而線上出版品的送存須伴隨相關電腦程式或操作手冊，且送存圖書館有權在合理的使用範圍內取得非印刷出版品，並將資料提供給讀者使用。³⁰

第三節 澳洲

澳洲的政權為聯邦制，其政治體系分為聯邦與地方政府，也反映在圖書館體系上，國家送存制度源自於 1968 年「著作權法」(Copyright 1968)，其第 201 節指出於著作權隸屬澳洲出版之任何圖書館資料，應在出版後一個月內自行將資料呈繳至澳洲國家圖書館，否則處以 100 澳元罰款，若澳洲各地制定送存制度相關法律，則須遵守全國與各地之送存制度。³¹ 而須送存的著作包含圖書、期刊(例如時事通訊或年度報告)、報紙、樂譜、地圖、海報、計劃書、插圖、表格、活動表、

²⁹ DCMS, "Proposal on the Coll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UK Offline and Microform Publications and UK Online Publication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Digital_legal_deposit.pdf (accessed January 10, 2011).

³⁰ DCMS, "Consultation on the Legal Deposit of Non-Print Works,"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Cons-non-print-legal-deposit-2011.pdf> (accessed January 10, 2011).

³¹ Australian Government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Copyright Act 1968," <http://www.comlaw.gov.au/ComLaw/Legislation/ActCompilation1.nsf/0/F02280247B0E4B21CA25775B000FBB07?OpenDocument> (accessed January 15, 2011).

目錄、小冊子等。³²

澳洲由六州與二領地組成，因其政權之特殊性，各州與領地亦擁有制定法律的權力，因此在送存制度上，除了國家規範的著作權法外，另有幾個地區額外制定了該地區的法定送存制度：

- 一、新南威爾斯州(New South Wales)：新南威爾斯州的送存制度由 1879-1952「新南威爾斯州著作權法」(New South Wales Copyright Act 1879-1952)第五節到第七節規範，強制在新南威爾斯州第一次出版的印刷著作須於出版後兩個月之內送存，須送存之印刷著作類型包含圖書、報紙、小冊子、傳單、樂譜、地圖、插圖等資料。³³
- 二、北領地(Northern Territory)：北領地於 2004 年頒布「出版品(法定送存)法」(Publications [Legal Deposit] Act 2004)規範送存制度，此法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協助保存北領地出版的文件遺產，第七條要求在北領地以任何工具出版或創作的出版品(包含圖書、報紙、雜誌、期刊、報告書、時事快訊、工商名錄、手冊、指南、樂譜、地圖和小冊子等資料)與儲存與記錄於任何載體、電腦或其他數位裝置之資訊(例如卡式錄音帶、卡式錄影帶、電影、多媒體工具、磁片、光碟、CDROM、DVD、網站和PDF檔案)皆須在出版後兩個月之內送存至北領地圖書館(Northern Territory Library)；而於第十三條規定網際網路出版品(Internet Publications)的送存，若經由網際網路出版且沒有印刷版本的出版品須在首次出版後兩個月內送存出版品的資源識別字串(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³⁴ 北領地 2004 年「出版品(法定送存)法」是澳洲最明確數位出版品送

³²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Legal Deposit," <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deposit.html> (accessed January 15, 2011).

³³ Australasian Legal Information Institute, "COPYRIGHT ACT 1879 - SECT 5," http://www.austlii.edu.au/au/legis/nsw/consol_act/ca1879133/s5.html (accessed January 18, 2011).

³⁴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Legal Deposit) Act 2004," <http://notes.nt.gov.au/dcm/legislat/legislat.nsf/d7583963f055c335482561cf00181d19/50b542d02b3aef169256fb6008024c4?OpenDocument>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存的地區。

三、昆士蘭州(Queensland)：法定送存制度以昆士蘭州 1988 年的「圖書館法」(Libraries Act 1988)第八部分規範，要求昆士蘭州出版品須在出版後一個月內送存至昆士蘭州立圖書館與昆士蘭國會圖書館，須送存之出版品包含圖書、報紙、雜誌、期刊、小冊子、地圖、計劃書、插圖、樂譜、電影、錄音帶、磁碟片、微縮資料，或是透過視覺圖像、聲音、資訊等方式向大眾呈現之出版品。³⁵ 廣義來看，昆士蘭州「圖書館法」也包含數位出版品之送存。

四、南澳大利亞州(South Australia)：根據南澳大利亞 1982 年「圖書館法」(Libraries Act 1982)第三十五節提到南澳大利亞州的出版者須在出版品出版後一個月之內送存至南澳大利亞州立圖書館與南澳大利亞國會圖書館，須送存之出版品包含圖書、報紙、雜誌、期刊、小冊子、地圖、計劃書、插圖、樂譜、唱片、卡式錄音帶、電影、錄影帶、磁碟片，或是以視覺圖像、聲音、資訊等向大眾呈現之方式。³⁶ 在南澳大利亞州 1982 年「圖書館法」亦包含數位出版品的送存。

五、塔斯曼尼亞州(Tasmania)：塔斯曼尼亞州法定送存制度是基於塔斯曼尼亞州 1984 年「圖書館法」(Libraries Act 1984)第 22 節所規範，於塔斯曼尼亞州出版之著作，須在出版後一個月之內送存，須送存的著作包含圖書、期刊、報紙、印刷品、地圖、計劃書、音樂、手稿、圖鑑、電影、錄音資料、縮影照片、錄影資料以及任何以文字、聲音或影像記錄和發行的內容。³⁷ 廣義來說，其對於送存出版品的定義包括數位出

³⁵ Queensland Government, "Libraries Act 1988," <http://www.legislation.qld.gov.au/LEGISLTN/CURRENT/L/LibrarArchA88.pdf>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³⁶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Libraries Act 1982," <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A/LIBRARIES%20ACT%201982/CURRENT/1982.70.UN.PDF>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³⁷ State Library of Tasmania, "Libraries Act 1984," http://www.thelaw.tas.gov.au/tocview/index.w3p;cond=;doc_id=109%2B%2B1984%2

版品。

六、維多利亞州(Victoria)：依據維多利亞州 1988 年「圖書館法」(Libraries Act 1988)第 49 節規定，於維多利亞州新出版之出版品，須在首次出版後兩個月內送存，須送存之出版品包含任何印刷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插圖、計劃書、圖鑑、底片、錄音帶、光碟等資料。³⁸

1968 年「著作權法」並未明確規範數位出版品的送存，然而載體的變遷讓數位出版品的數量漸增，澳洲國家圖書館於 1998 年提出「實體數位出版品自願送存計劃」(Voluntary Deposit Scheme for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制定 CD-ROM 和其他數位出版品自願送存後使用的指南。³⁹ 而澳洲各地區所制定之送存制度，僅北領地 2004 年「出版品(法定送存)法」明確指出數位出版品的送存，廣義來看，昆士蘭州、南澳大利亞州與塔斯曼尼亞州規範之送存範圍也包含了數位出版品，而西澳大利亞州(Western Australia)與澳洲首都領地(Australian Capital Territory)目前則無法定送存制度相關法令規定，僅以鼓勵方式期出版商自願送存出版品。

第四節 加拿大

1985 年加拿大「國家圖書館法」(National Library Act 1985)與 1995 年「國家圖書館著作送存規章」(National Library Book Deposit Regulation 1995)共同規範其送存制度，要求加拿大境內出版者須在出版七天內，將出版品送存至加拿大國家圖書館(National Library of

BGS1%40EN%2B20040816140000;histon=;prompt=;rec=;term= (accessed January 18,2011).

³⁸ Victorian Legislation and Parliamentary Documents, "Libraries Act 1988," [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LTObject_Store/LTObjSt2.nsf/DDE300B846EED9C7CA257616000A3571/32E8F77AA069C295CA25776100243003/\\$FILE/88-80a050.pdf](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LTObject_Store/LTObjSt2.nsf/DDE300B846EED9C7CA257616000A3571/32E8F77AA069C295CA25776100243003/$FILE/88-80a050.pdf) (accessed January 18,2011).

³⁹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Voluntary Deposit Scheme for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la.gov.au/padi/metafiles/resources/91.html> (accessed January 18,2011).

Canada)，須送存之出版品包含圖書、小冊子、連續性出版品、微縮資料、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實體形式數位出版品、音樂錄音著作等。

40

加拿大於 2004 年頒佈「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法」(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 2004)，將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合併，並廢除原先之「國家圖書館法」(National Library Act 1985)，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法」第十條規範法定送存制度，規定出版品在加拿大發行後七天內，須送存兩份至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須送存的出版品指的是以任何形式或載體提供給大眾，包含印刷資料、線上出版品或透過機器才可使用內容之出版品。⁴¹ 而 2006 年時，根據「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法」第十條第二款制定「出版品法定送存規章」(Legal Deposit of Publications Regulations 2006)，取代原有之「國家圖書館著作送存規章」，補充非印刷出版品送存之規範，說明非印刷出版品送存時，須送存資料包含線上出版品(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雜誌)，須先解除出版品的密碼、移除出版品存取限制，出版者須提供使用出版品的相關軟體、使用手冊，而網站、資料庫、論壇資料等線上資源，則是收到圖書館提出要求才須送存。⁴²

第五節 日本

日本送存制度稱為「納本制度」，二次大戰前，日本根據「出版法」(Publishing Law)和「報紙法」(Newspaper Law)規範送存制度，主要的目的在於控制出版品的秩序與道德，出版品須義務送存兩份至內政部，一份送至帝國圖書館(Imperial Library，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的前

⁴⁰ 王梅玲、王錫璋，「加拿大、澳洲、與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國家圖書館館刊 87 年，2 期(1998)：94-98。

⁴¹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L-7.7/FullText.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⁴²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Legal Deposit of Publications Regulations," <http://laws.justice.gc.ca/eng/SOR-2006-337/FullText.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身)。⁴³ 目前，送存制度是依照 1948 年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National Diet Library Law, 1948)規範，基於文化保存與利用之目的，規定在日本出版的圖書、小冊子、期刊、樂譜、地圖、唱片及須透過載體才可獲得內容之文字、影像、聲音資訊皆須於出版後三十天內送存至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且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須按法律訂定之程度，給予出版品出版與送存所需費用作為補償。⁴⁴

由於電子書等出版載體的演進，送存制度所規範之送存範圍並無明確要求電子書等數位出版品，1999 年時日本法定送存研究委員會 (Legal Deposit System Research Council) 認為網路電子出版品 (Networked Electronic Publication) 暫時不需要納入強制法定送存範圍之中，應選擇適當且有用的網路電子出版品，再透過契約的方式將出版品納入館藏中，2004 年國立國會圖書館針對網路電子出版品的法定送存再次進行商討，檢視法定送存最根本的目的，是在於蒐集出版品中所累積的知識，進而將知識提供讀者使用，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也有著相同的目的，針對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的範圍，須考量兩個要點，第一是「圖書館的職責」，哪種數位出版品的典藏是符合圖書館法所賦予圖書館之職責；第二項是「排除以內容為基礎來選擇館藏」，避免在選擇數位出版品時過度取決於內容，所有內容或類型的出版品皆須由圖書館進行典藏，不應該由圖書館決定要留下何種內容的出版品給後世，但圖書館在實際執行上卻無法全面典藏所有數位出版品，在著作權法規範之下，因為科技技術無法重製或複製內容進行保存，或是出版品無法在圖書館保存一段時間，而圖書館須花費許多的人力與金錢進行資料的保存，皆可視為不可避免的原因，才可將數位出版品的送存排除在外。⁴⁵

⁴³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National Libraries in Asia and Oceania, "Legal Deposit System of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History and Overview," <http://www.ndl.go.jp/en/cdnlaol/newsletter/056/563.html> (accessed January 20, 2011).

⁴⁴ National Diet Library, "National Diet Library Law," <http://www.ndl.go.jp/en/aboutus/laws.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⁴⁵ Legal Deposit System Council, "Concept of the Acquisition System for the Networked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dl.go.jp/en/aboutus/report_legaldeposit.pdf (accessed March 3, 2011).

2009 年 7 月增修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收集由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等發布的網路資訊。2010 年日本納本制度審議會針對數位出版品提出報告，發表《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報告》，將線上數位出版品的送存分為兩種，一種是繳交性送存，指的是由發佈資訊的發信者向圖書館寄送樣本，供圖書館收集；另一種是自動性送存，是由圖書館利用軟體等方式，從網路上將收集對象複製並記錄的方法，網路資料的收集上，以繳交性送存的方式為主，在技術上許可範圍則用自動性送存來輔助收集。⁴⁶

第六節 韓國

1963 年韓國制定「圖書館法」，第十二條規範出版品(包含圖書、記錄、視聽資料)發行後，應於發行日起三十天內送存兩份至韓國中央圖書館，而出版者可向韓國中央圖書館索取出版品相當之補償。⁴⁷ 於 1987 年修訂韓國「圖書館法」，第十七條規範出版品的送存，其送存規定與 1963 年「圖書館法」相同，將出版品送存範圍修訂，要求印刷圖書與連續性出版品的送存。⁴⁸ 而 1991 年頒定「圖書館振興法」，第十七條規範當發行或製作圖書、期刊、唱片、錄影帶資料時，須在三十天內送存兩份至韓國中央圖書館。⁴⁹ 到了 1994 年依照「圖書館與閱讀振興法」規範送存制度，要求韓國出版品須於發行後一個月內，送存兩份資料至韓國中央圖書館，規範送存的資料為圖書、報紙、圖片、幻燈片、唱片、磁片、錄影帶、光碟等。⁵⁰

2007 年將「圖書館與閱讀振興法」更名為「圖書館法」，其第二

⁴⁶ 納本制度審議會，「オンライン資料の収集に関する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http://www.ndl.go.jp/jp/aboutus/data/s_toushin_5.pdf (檢索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

⁴⁷ 簡耀東編，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台北市：文華，1994)：150。

⁴⁸ 同上註：173。

⁴⁹ 同上註：223。

⁵⁰ 張濱生，「韓國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黑龍江科技訊息 2 期(2004)：184。

十條規定，資料發行後一個月內，須送存兩份資料至韓國中央圖書館，而送存制度細則，則由圖書館法施行令第十三條規範，送存資料範圍包含圖書、期刊、樂譜、地圖、活頁資料和視聽資料，以及出版及印刷振興法第 2 條第 6 號規定的數位出版物中的唱片及錄影帶等有形物、盲文資料等特殊資料。⁵¹ 2009 年修訂法定送存相關法令規定，擴大送存資料的範圍，增加數位出版品的送存，韓國中央圖書館更發展了數位出版品的選擇、格式與補償等相關標準。⁵²

第七節 臺灣

國內出版品送存制度始於民國 19 年頒布的「出版法」中，其第十四條說明：「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行政院新聞局、地方主管官署及內政部、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而書籍出版品法定送存規定於第二十二條：「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行政院新聞局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⁵³ 國立中央圖書館即目前之國家圖書館，當時出版品載體尚為紙本，因此「出版法」中規定送存出版品類型僅為紙本型態之出版品。

「出版法」於民國 88 年廢止後，國內出版品送存制度暫時無法律依據，待民國 90 年頒布「圖書館法」，出版品送存制度才有法律依據，其第十五條中指出：「為完整保存國家圖書文獻，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出版品之法定送存機關。政府機關（構）、學校、個人、法人、團體或出

⁵¹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送存與徵集", http://www.nl.go.kr/nlmulti_new/activities/depos.php?lang_mode=c1 (accessed January 23, 2011).

⁵²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National Libraries, "Annual Report to CDNL 2010," http://www.cdnl.info/2010/CDNL_2010_-_country_report_KOREA.PDF (accessed January 24, 2011).

⁵³ 出版法，「國民政府制定」，<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P0030001>（檢索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

版機構發行第二條第二項之出版品，出版人應於發行時送存國家圖書館及立法院國會圖書館各一份。但屬政府出版品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而於第二條中提到圖書資訊，指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⁵⁴

第八節 小結

在本章中介紹了一些國家實施送存制度的狀況，對於國際間送存制度的狀況可以得到概略性之瞭解(見表 3-1)。美國自 1790 年起透過「著作權法」規範送存制度，將著作權的管理與送存制度結合。英國於 1610 年即發展送存制度，之後藉由「印刷法」、「著作權法」等規範送存制度，到了 2003 年更直接將送存制度獨立出來，以「法定送存圖書館法」要求出版品的送存，並在此法中保有彈性，國務大臣可依情況制定相關作業細則與實行規範，因此 2010 年頒布「非印刷資料法定送存圖書館規則」，讓送存制度更能發揮其目的。而澳洲因其政權之特殊性，澳洲地方政府亦有權制定法律，澳洲國家送存制度透過「著作權法」規範，西澳大利亞州與澳洲首都領地並無地方送存制度，而新南威爾斯州自行制定該州「著作權法」，在地方著作權法中亦規範送存制度，昆士蘭州、南澳大利亞州、塔斯曼尼亞州與維多利亞州則是依照地方「圖書館法」規範送存制度，北領地更於 2004 年頒布「出版品(法定送存)法」，以專門法律規範送存制度。2004 年時加拿大依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法」合併其國家圖書館與檔案館，並於 2006 年制定「出版品法定送存規章」，取代原 2004 年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法」中送存制度。二次大戰前，日本依「出版法」與「報紙法」規範出版品的送存，作為控制出版品秩序與道德的工具，1948 年後以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要求出版品的送存。韓國曾由「圖書館法」、「圖書館振興法」、「圖書館與閱讀振興法」規範送存制度，目前則以「圖書

⁵⁴ 圖書館法，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 9000009320 號令，民 90 年 1 月 17 日，<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8> (檢索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

館法」與「出版及印刷振興法」規範送存制度，並以「圖書館法施行令」作為執行之細則。

台灣送存制度由「圖書館法」規範，「圖書館法」頒布至今已十年，根據「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亦須送存至國家圖書館典藏，但在實際執行上，大部分的出版者並不熟悉法定送存的意義與目的，且多數出版者並沒有將其出版的數位出版品送存。⁵⁵ 從送存制度的發展來看，近年來，各國對於電子書等數位出版品的出現紛紛修訂或制定法律，以讓法定送存更能發揮其功效。

表 3-1 國際法定送存制度法律發展與範圍

國別/地區	過去送存制度法律	現行送存制度相關法律	法定送存範圍
美國	著作權法、美國聯邦法規	著作權法、美國聯邦法規	無論其出版載體形式，皆受法定送存強制規定
英國	印刷法、安娜法、著作權法、法定送存圖書館法、非印刷資料法定送存圖書館規則	法定送存圖書館法、非印刷資料法定送存圖書館規則	印刷出版品與非印刷出版品(離線出版品與線上出版品)
澳洲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圖書、期刊(例如時事通訊或年度報告)、報紙、樂譜、地圖、海報、計劃書、插圖、表格、活動表、目錄、小冊子等

⁵⁵ 花湘琪，「電子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之探討」(碩士論文，淡江大學，2004)，79-92。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	印刷著作類型包含圖書、報紙、小冊子、傳單、樂譜、地圖、插圖等資料
澳洲北領地	出版品(法定送存)法	出版品(法定送存)法	以任何工具出版或創作的出版品(包含圖書、報紙、雜誌、期刊、報告書、時事快訊、工商名錄、手冊、指南、樂譜、地圖和小冊子等資料)與儲存與記錄於任何載體、電腦或其他數位裝置之資訊(例如卡式錄音帶、卡式錄影帶、電影、多媒體工具、磁片、光碟、CDROM、DVD、網站和 PDF 檔案)、經由網際網路出版且沒有印刷版本的出版品
澳洲昆士蘭州	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	圖書、報紙、雜誌、期刊、小冊子、地圖、計劃書、插圖、樂譜、電影、錄音帶、磁碟片、微縮資料，或是透過視覺圖像、聲音、資訊等方式向大眾呈現之出版品

澳洲南澳大利亞州	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	圖書、報紙、雜誌、期刊、小冊子、地圖、計劃書、插圖、樂譜、唱片、卡式錄音帶、電影、錄影帶、磁碟片，或是以視覺圖像、聲音、資訊等向大眾呈現之方式
澳洲塔斯曼亞州	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	圖書、期刊、報紙、印刷品、地圖、計劃書、音樂、手稿、圖鑑、電影、錄音資料、縮影照片、錄影資料以及任何以文字、聲音或影像記錄和發行的內容
澳洲維多利亞州	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	印刷圖書、期刊、報紙、小冊子、樂譜、地圖、插圖、計劃書、圖鑑、底片、錄音帶、光碟等資料
加拿大	國家圖書館法、國家圖書館著作送存規章、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法、出版品法定送存規章	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法、出版品法定送存規章	圖書、小冊子、連續性出版品、微縮資料、錄音資料、錄影資料、實體形式數位出版品、音樂錄音著作等、線上出版品(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雜誌)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日本	出版法、報紙法、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	圖書、小冊子、期刊、樂譜、地圖、唱片及須透過載體才可獲得內容之文字、影像、聲音資訊、國家、地方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等發布的網路資訊
韓國	圖書館法、圖書館振興法、圖書館與閱讀振興法、圖書館法施行令	圖書館法、圖書館法施行令、出版及印刷振興法	圖書、報紙、圖片、幻燈片、唱片、磁片、錄影帶、光碟等出版品、數位出版物中的唱片及錄影帶等有形物、盲文資料等特殊資料
台灣	出版法、圖書館法	圖書館法	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媒體等出版品及網路資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四章、送存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

第一節 美國

在西方國家，出版業向來被視為紳士行業(Gentlemen's Business)。而美國所謂的「紳士協議」(Gentlemen's Agreement)是在 1976 年著作權法頒布之前，由圖書館與出版商之間協商合理使用的範圍，允許圖書館在未獲利的傳播與提供研究的前提之下，將紙本印刷著作複製一份副本，但此協議卻給了研究者們不好的觀念，認為圖書館可在提供研究的條件下將著作複製一本副本，則個人也可以學術研究的前提下，將著作複製一本副本使用。⁵⁶ 智慧是堆疊前人的知識而發展，使用前人的研究成果時，不免會關注到使用是否違反了法律規定，「著作權法」第 107 條款提到著作合理使用的原則，其判定合理使用的情況包含利用之性質與用途、著作之性質、所利用著作內容之比例、與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價值之影響，於其所提到的情況中，判定為著作之合理使用，不侵犯著作權。

圖書館對於著作的合理使用，則由「著作權法」第 108 條款規定之，規範圖書館與檔案館重製的專屬權限制，說明圖書館與檔案館之館員在其業務作業前提下，可重製著作，但重製品須是未直接或間接涉及商業利益，且該館藏著作是公開的，不僅提供機構中特定的研究員使用，亦提供資料給相同領域的機構外研究員等限制條件，在其核定之範圍中，重製著作並傳播之行為是不違反著作權的規定。然而數位資訊科技的發展下，第 108 條款未能滿足目前所有數位媒體的規範，國會圖書館發起了 108 條款研究小組(The Section 108 Study Group)，研究「著作權法」第 108 條款該如何修正，讓圖書館、檔案館與創作者、著作權擁有者可以達到雙贏，既可以達到資料的典藏，

⁵⁶ Mary Minow and Tomas A. Lipinski, *The Library's Legal Answer Book*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3), 34.

也可以將資料提供給讀者運用。⁵⁷ 典藏國家文獻是國家圖書館扮演的角色之一，資訊科技快速的變化，數位出版品的興起，圖書館館藏形式也跟著轉變，從過去實體出版品的擁有權轉變成對數位出版品的存取權，圖書館無法典藏數位出版品，長期保存出版品與如何提供讀者使用是目前圖書館須面臨重要的課題。面對此種巨大的挑戰，圖書館積極開發系統，並改善其政策與作業方式，而著作權局也著手修訂法律，讓數位出版品成為強制法定送存的一環，以期國家可以長期典藏與保存數位出版品，且安全又有效的提供讀者利用。

第二節 英國

根據「非印刷資料法定送存圖書館規則」草案第三編「允許使用行為」中說明送存圖書館對於送存後非印刷出版品允許的使用行為，在不傷害商業利益的前提之下，提供給為了研究及私人學習目的之讀者相關資料的存取權，且為了讓視障讀者也能利用圖書館資源，送存圖書館可以將商業市場上沒有提供視障者使用之出版品重製成視障者可使用之版本，進而將資源提供給視覺障礙讀者，而送存圖書館基於典藏與保存出版品之狀況下，得以將送存出版品進行複製或重製。

然而，圖書館為了能有效且安全的典藏送存出版品，2006 年大英圖書館與威爾斯國家圖書館協議發展一個共享系統來處理送存必要的工作流程：從資料的接管，並可描述詮釋資料與修正資訊，且讓讀者透過驗證後取用，同時達到永久典藏的目的。⁵⁸

⁵⁷ Ingeborg Verheul, *Networking for Digital Preservation: Current Practice in 15 National Libraries*, 207-208.

⁵⁸ Richard Gibby and Andrew Green, "Electronic Legal Deposit in the United Kingdom," *New Review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4, issue 1&2(2008):68.

第三節 澳洲

澳洲「著作權法」並未明確規範數位出版品的送存，澳洲「著作權法」第四十九條「為了圖書館與檔案館的讀者重製與傳播著作之行為」，說明讀者為了研究與學習的目的前提之下，且讀者以前並未申請過相同資料，並簽署聲明後，圖書館或檔案館可以提供讀者重製之著作。澳洲國家圖書館於1998年提出「實體數位出版品自願送存計劃」(Voluntary Deposit Scheme for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說明讀者可以在澳洲「著作權法」合理使用允許下使用資料，且圖書館有義務管控及保存資料。⁵⁹

北領地「出版品(法定送存)法」是澳洲唯一明確規範數位出版品的地區，其第十四條「複製出版品」指出為了保存北領地地區出版的文獻遺產，北領地圖書館可以將出版品以電子形式保有、複製與典藏(無論是離線出版品或線上出版品)，且北領地圖書館可以將送存出版品提供給讀者使用，若送存出版品在網路上已是公開，且出版者沒有設定任何存取限制，提供給大眾取得和使用，則北領地圖書館可以將送存出版品在網路上提供給讀者使用，若送存出版品並非在網路上公開提供使用，則北領地圖書館在得到出版者的同意之前，不可以將出版品在網路上提供使用。⁶⁰

⁵⁹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Voluntary Deposit Scheme for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la.gov.au/padi/metafiles/resources/91.html> (accessed January 18, 2011).

⁶⁰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Legal Deposit) Act 2004,"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第四節 加拿大

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法」與「出版品法定送存規章規範」出版品之法定送存範圍規定，而其送存出版品的合理使用，則由 1985 年加拿大「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85)進行規範，其第二十九條規範出版品的合理使用範圍，若讀者的使用目的為研究與私人學習，則允許圖書館可在業務範圍將資料重製，但圖書館不可以此獲利。⁶¹

數位出版品在網路上給讀者使用的限制中，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提供兩種方式，讓出版者自行選擇給予讀者使用的權限，一種是開放使用，任何讀者皆可透過網路閱覽與下載出版品；另一種為限制使用，讀者僅能透過加拿大圖書館與檔案館內的電腦進行使用，且不允許讀者進行列印、下載或傳輸檔案。⁶²

第五節 日本

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二十五條規範國會圖書館在公務需求下，可以將線上出版品(包含以數位形式、磁性形式或其他人類無法直接閱讀的方式記錄的文字、影像、聲音或程式，並在網路上供公眾使用)記錄下來，並且將資料於網路上提供讀者使用。⁶³

日本「著作權法」(Copyright Act 1970)第三十一條指出讀者基於研究調查目的而提出要求，或是圖書館為了保存資料的前提下，並為非營利的行為，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可重製資料。第四十二條則允許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二十五條規範館藏網路資料之重製，日

⁶¹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Copyright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C-42/FullText.html> (accessed January 24, 2011).

⁶²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egal Deposit of Online Publication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electroniccollection/003008-1002-e.html> (accessed January 24, 2011).

⁶³ National Diet Library, "National Diet Library Law," <http://www.ndl.go.jp/en/aboutus/laws.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可將規範之網路資料記錄並儲存。⁶⁴

根據日本法定送存制度委員會(Legal Deposit System Council)2004年提出在目前的法定送存體制中，並無有關數位出版品使用的規定，數位出版品受到日本著作權法的保護，圖書館數位出版品的服務須遵守日本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的規範，從法律的角度出發，說明圖書館使用數位出版品的範圍：⁶⁵

- 一、讀者閱讀使用權：圖書館可透過獨立設備提供數位出版品免費給讀者閱覽，限制讀者僅能在圖書館內流覽數位出版品。
- 二、讀者的重製權(列印)：在日本「著作權法」第三十一條指出讀者基於研究調查目的而提出要求，或是圖書館為了保存資料的前提下，並為非營利的行為，日本國立國會圖書館可重製資料，讀者列印資料的重製權也須包含數位出版品。
- 三、圖書館間的公開傳輸權：在日本「著作權法」中並無規範圖書館服務的公開傳輸權，若圖書館將其典藏之數位出版品進行傳輸會違反公開傳輸權。

第六節 韓國

關於圖書館資料的合理使用，韓國由「著作權法」規範，其第三十一條指出在讀者因研究與學習的前提下，圖書館可以將資料複製一份給讀者使用，或是圖書館為了保存的目的下，可以重製資料，並且提供讀者在館內閱覽使用，若資料在絕版等情況下，則重製資料可以電腦形式傳輸給其他圖書館讀者使用，但在重製或傳輸資料時，須給予著作權者侵權賠償，侵權賠償標準由文化部訂定，若圖書有發行數

⁶⁴ 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opyright Act of Japan,"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 (accessed February 19, 2011).

⁶⁵ Legal Deposit System Council, "Concept of the Acquisition System for the Networked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accessed March 3, 2011).

位版本，則圖書館禁止將紙本資料自行數位化使用。⁶⁶

第七節 臺灣

我國「圖書館法」規範出版品的送存範圍，而圖書館典藏之出版品合理使用範圍則另於「著作權法」中規範，由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與第六十五條規定，圖書館在供讀者個人研究之要求下，或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亦或是其他圖書館要求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資料，圖書館可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重製出版品。⁶⁷

第八節 小結

國家圖書館的職責之一在於典藏國家出版品，經送存之資料除了永久保存人類智慧的目的之外，也要提供讀者使用，出版品才得以發揮記錄知識與傳播資訊的價值，但圖書館中之館藏也不是毫無限制的提供讀者使用，過去圖書館典藏實體資料，要注意的是讀者過度複印資料的問題，然而數位出版品有著容易複製與傳輸的特性，圖書館送存數位出版品如何合理使用是目前面臨一大挑戰。

許多國家為了因應數位出版品的特性，從著作權者與送存圖書館的角度著手(見表 4-1)，在不危害業者的商業利益前提下，為了研究或私人學習的目的，或是為了視覺障礙者的使用之下，得以在合理範圍重製資料，然而，多數國家皆在著作權法中規範圖書館館藏資料的合理使用範圍，但並未特別規範送存資料的合理使用，僅有英國與澳洲北領地因有專門送存法律，藉由制定送存資料使用的準則，以避免造成送存資料濫用。

⁶⁶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COPYRIGHT LAW OF KOREA," http://eng.copyright.or.kr/law_01_01.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⁶⁷ 著作權法，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30001 號令修正，民 99 年 2 月 10 日，<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J0070017> (檢索於 2010 年 9 月 27 日)。

國內「著作權法」著重於圖書館典藏資料之利用，並無針對法定送存出版品的合理使用規範，且數位出版品有容易轉置與複製的特殊性，礙於目前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典藏環境尚未成熟，且未有完善之政策與執行配套措施，出版業者對於數位出版品送存後圖書館提供讀者閱覽方式懷著存疑的態度，不敢輕易將數位出版品提供予國家圖書館典藏，導致國家機構無法完整保存國家文獻。

表 4-1 法律規範圖書館合理使用之範圍

國別/地區	合理使用之法律	合理使用之範圍
美國	著作權法	在其業務作業前提下，可重製著作，但重製品須未直接或間接涉及商業利益。
英國	非印刷資料法定送存圖書館規則	在不傷害商業利益的前提之下，提供給研究及私人學習目的之讀者相關資料的存取權，並可將商業市場上沒有提供視障者使用之出版品重製成視障者可使用之版本，進而將資源提供給視覺障礙讀者。
澳洲	著作權法	讀者首次為了研究與學習的目的，並簽署聲明後，圖書館可以提供讀者重製之著作
澳洲北領地	出版品(法定送存)法	圖書館可以將出版品以電子形式保有、複製與典藏(無論是離線出版品或線上出版品)，且可以將送存出版品提供給讀者使用，若送存出版品並非在網路上公開提供使用，則北領地圖書館在得到出版者的同意之前，不可以將出版品在網路上提供使用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加拿大	著作權法	讀者的使用目的為研究與私人學習，則允許圖書館可將資料重製，但圖書館不可以此獲利，送存數位出版品在網路上給讀者使用的限制中，一種是開放使用，另一種為限制使用。
日本	國立國會圖書館法、著作權法	在公務需求下，可以將線上出版品(包含以數位形式、磁性形式或其他人類無法直接閱讀的方式記錄的文字、影像、聲音或程式，並在網路上供公眾使用)記錄下來，並且將資料於網路上提供讀者使用。
韓國	著作權法	讀者因研究與學習的前提下，或是圖書館為了保存的目的，可以重製資料，並且提供讀者在館內閱覽使用，若資料絕版等情況下，則重製資料可以電腦形式傳輸給其他圖書館讀者使用，但在重製或傳輸資料時，須給予著作權者侵權賠償，侵權賠償標準由文化部訂定，若圖書有發行數位版本，則圖書館禁止將紙本資料自行數位化使用。
台灣	圖書館法	圖書館在供讀者個人研究之要求下，或是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亦或是其他圖書館要求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資料，可在合理使用範圍內重製出版品。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第五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國內數位出版品正在新興階段，政府也透過各項計劃扶植與輔導數位出版品，國家圖書館在徵集與典藏數位出版品時，礙於法令的模糊界限無法強限定數位出版品送存，國際間針對於數位出版品的送存有諸多值得借鏡之處，藉由美國、英國、澳洲、加拿大、日本、韓國等國法定送存制度之變遷供國內數位出版品送存制度之參考。

加拿大、日本、韓國、澳洲昆士蘭州、澳洲南澳大利亞州、澳洲塔斯曼尼亞州與澳洲維多利亞州不約而同由圖書館法規範法定送存制度；英國早在 1610 年即發展送存制度，對於送存制度也相當重視，亦針對送存制度制定「法定送存圖書館法」，也陸續增修條文規範數位出版品的送存，澳洲北領地以「出版品(法定送存)法」來規範送存制度；美國與澳洲國家送存制度則是透過「著作權法」規範送存制度。

而美國、澳洲、加拿大、日本與韓國皆於著作權法中制定圖書館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範圍，出版品的利用涉及著作權的議題，因此多數國家從著作權法的角度來限制圖書館館藏的合理使用範圍，在讀者是研究或學習的使用目的前提下，且圖書館提供館藏時，不能間接或直接涉及商業利益，則允許重製資料。著作權法僅從圖書館館藏的角度來規範合理使用範圍，但數位出版品使用方式特殊，數位出版品是以數位檔案形式存在，並非實體，更可透過網際網路傳播資訊，由於數位出版品牽涉到公開傳輸權與重製權的問題，國家圖書館內的送存數位出版品重製與公開傳輸行為暫無法可循。而英國與澳洲北領地則透過專門法律規範送存出版品之合理使用，以法律條文明確指出送存出版品的利用方式，讓圖書館在執行時有所憑據，並且減輕出版商對送存制度的疑慮。

台灣之送存制度於「圖書館法」中規範，但由於沒有完整的執行策略，無法取信於出版商，綜觀國際法定送存發展，無論是藉由何種法律來規範送存制度的執行，各國皆有鑑於資訊載體的發展，逐漸重視數位出版品的送存，透過研究小組的分析，提供國家執行送存制度的建議，並以法律的強制方式，讓法定送存發揮最大的功效。

第二節 送存制度發展建議

各國法律制度雖有不同，但出發點都是為了有效典藏國家文獻，對於數位出版品的發展與特性，也研擬相關作業規範，提供準則讓圖書館與出版商有所依循，從國際的送存制度發展來看，透過法令的規範方能完善的典藏國家內發行之出版品。我國法定送存制度不夠完善，僅規範送存範圍，但對於送存後出版品的流通與閱覽狀況卻無法可循，面臨數位出版品的衝擊，國內應修正相關法律之規範，思量數位出版品的特性，參酌國外經驗，讓出版商信任法定送存，讓國家知識有效的典藏。以下有幾點建議，可作為送存制度未來實施與修正更完善之方法：

- 一、提供送存之誘因：國內數位出版尚在起步階段，擴大市場與銷售量才是出版商關注的議題，未來若實施數位出版品法定送存時，圖書館可將數位出版品流通統計資料提供給出版商，讓出版商可依照統計資訊作為廣告等參考，藉此提昇出版商送存數位出版品的意願。⁶⁸
- 二、制定給出版商之送存制度指南：由於數位出版品容易複製與傳輸的特性，出版商對於送存後之出版品的利用與圖書館的安全性有所質疑，短期之內要改變出版商之想法與觀念實屬難事，先以鼓勵與自願的方式實施數位出版品送存，將送存制度整體運作方式做出指南，讓出版商確實了解法定送存的目的與實行方式，並且

⁶⁸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ilot Project Team and Electronic Collections Committe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ilot Project," (accessed March 14, 2011).

可以信任數位出版品送存的安全性。

- 三、修定法定送存相關法律或擬定法定送存專章法律：目前圖書館法僅規範法定送存之範圍，而出版品之合理使用範圍則從著作權法進行解釋，並沒有法定送存出版品合理使用之法條，且以兩種法律來執行一種制度，無法真正落實法定送存制度，對於出版商來說，無法確認送存後出版品之流通方式，若能修訂出版品合理使用範圍與訂定法定送存法，如英國與澳洲北領地地區以法定送存圖書館法與出版品(法定送存)法來規範法定送存制度，完整說明法定送存制度的目的、範圍與流通規定，讓出版商與圖書館有法律可以依循，保障出版商的權益，也能達到法定送存的效益。而未來制定或修定法律時，內容應注意數位出版品的類型、圖書館保存權、讀者閱讀權、讀者重製權、圖書館間傳輸權、網域區碼的管轄範圍、電子書補償等問題，並且與出版社共同協調，方能使法定送存制度更加落實。

各國圖書館法數位出版品合理使用問題之研究

參考書目

- 王少輝。「試論信息時代我國出版物呈繳制度的完善」。武漢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60卷，1期(2007年1月)：116-120。
- 王梅玲、王錫璋。「加拿大、澳洲、與挪威書刊資料送繳制度」。國家圖書館館刊87年，2期(1998)：93-112。
- 花湘琪。「電子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之探討」(碩士論文，淡江大學，2004)。
- 范豪英。「論英國書刊繳存制與牛津大學巴德里圖書館的館藏發展關係」。大學圖書館2卷，4期(1998年10月)：84-95。
- 納本制度審議會。「オンライン資料の収集に関する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http://www.ndl.go.jp/jp/aboutus/data/s_toushin_5.pdf (檢索於2011年3月14日)。
- 張濱生。「韓國國家圖書館—國立中央圖書館」。黑龍江科技訊息2期(2004)：184。
- 陳昭珍。政府數位出版資源管理之研究(台北市：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2005)。
- 閔國棋。「臺灣地區出版品法定送存制度實施與作業探討-以ISBN圖書為例」(碩士論文，淡江大學，2007)。
- 賴文智，王文君。數位著作權法。(台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2007)。
- 賴文智。圖書館與著作權法。(台北市：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2002)。
- 薛理桂。英國圖書館事業綜論。(台北市：文華，1993)。
- 簡耀東編。中日韓三國圖書館法規選編(台北市：文華，1994)。

British Library.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voluntary deposit of non-print publications.”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legaldep/voluntarydeposit/> (accessed January 8, 2011).

British Library. “Legal Deposit Advisory Panel (LDAP).”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legaldep/legaldepositadvisorypanel/legaldepositadvisory.html>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0).

British Library. “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Legal Deposit Contents.” <http://www.bl.uk/aboutus/stratpolprog/legaldep/report/> (accessed November 10, 2010).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National Libraries in Asia and Oceania. “Legal Deposit System of the National Diet Library: History and Overview.” <http://www.ndl.go.jp/en/cdnlao/newsletter/056/563.html> (accessed January 20, 2011).

Conference of Directors of National Libraries. “Annual Report to CDNL 2010.” http://www.cdnl.info/2010/CDNL_2010_-_country_report_KOREA.PDF (accessed January 24, 2011).

Copyright Office. “Mandatory Deposit of Copies or Phonorecords for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http://www.copyright.gov/circs/circ07d.pdf>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Copyright Research and Information Center. “Copyright Act of Japan.” http://www.cric.or.jp/cric_e/clj/clj.html (accessed February 19, 2011).

- DCMS. “Consultation on the Legal Deposit of Non-Print Works.”
<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Cons-non-print-legal-deposit-2011.pdf> (accessed January 10, 2011).
- DCMS. “Proposal on the Collection and Preservation of UK Offline and Microform Publications and UK Online Publications.”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consultations/Digital_legal_deposit.pdf (accessed January 10, 2011).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Copyright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C-42/FullText.html> (accessed January 24, 2011).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Legal Deposit of Publications Regulations.”
<http://laws.justice.gc.ca/eng/SOR-2006-337/FullText.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 Department of Justice Canada. “Library and Archives of Canada Act.” <http://laws.justice.gc.ca/eng/L-7.7/FullText.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ilot Project Team and Electronic Collections Committee.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ilot Project.”
<http://www.nlc-bnc.ca/obj/p4/f2/e-report.pdf> (accessed March 14, 2011).
- Electronic Publishing Services Ltd. “Refining the map of the universe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otentially eligible for legal deposit.”
http://webarchive.nationalarchives.gov.uk/+http://www.culture.gov.uk/images/publications/EPS_Report_to_LDAP_Nov_2006.pdf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 Gibby, Richard and Green, Andrew. "Electronic Legal Deposit in the United Kingdom." *New Review of Academic Librarianship* 14, issue 1&2(2008):68.
- Government of South Australia. "Libraries Act 1982."
<http://www.legislation.sa.gov.au/LZ/C/A/LIBRARIES%20ACT%201982/CURRENT/1982.70.UN.PDF>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 IDPF. "Wholesale eBook Sales Statistics."
http://www.openebook.org/doc_library/industrystats.htm (accessed August 30, 2010).
- Ingeborg Verheul. *Networking for Digital Preservation: Current Practice in 15 National Libraries* (München : K.G. Saur, 2006).
- Korea Copyright Commission. "Copyright Law of Korea." http://eng.copyright.or.kr/law_01_01.html (accessed January 19, 2011).
- Lang, Brian. *The Legal Deposit of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Paris: UNESCO, 1996(CII-96/WS/10). <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0/001055/105504e.pdf> >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 Larivière, Jules. *Guidelines for Legal Deposit Legislation*. Paris: UNESCO, 2000(CII-00/WS/7). <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12/001214/121413eo.pdf> >
(accessed January 7, 2011).
- Legal Deposit System Council. "Concept of the Acquisition System for the Networked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dl.go.jp/en/aboutus/report_legaldeposit.pdf (accessed March 3, 2011).

- Library and Archives Canada.” Legal Deposit of Online Publication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electroniccollection/003008-1002-e.html> (accessed January 24, 2011).
- Minow, Mary and Lipinski, Tomas A..*The Library’s Legal Answer Book*
(Chicago: 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2003).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Legal Deposit.”
<http://www.nla.gov.au/services/ldeposit.html> (accessed January 15, 2011).
- National Library of Australia. “Voluntary Deposit Scheme for Physical
Format Electronic Publications.”
<http://www.nla.gov.au/padi/metafiles/resources/91.html> (accessed
January 18, 2011).
- National Library of Canada. “Electronic Publishing: Guide to Best
Practices for Canadian Publishers.”
<http://www.collectionscanada.gc.ca/obj/p13/f2/01-e.pdf> (accessed
March 2, 2011).
- Northern Territory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Legal Deposit) Act
2004.”
<http://notes.nt.gov.au/dcm/legislat/legislat.nsf/d7583963f055c335482561cf00181d19/50b542d02b3aecf169256fb6008024c4?OpenDocument>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 Office of Public Sector Information. ” Copyright Act 1911.”
http://www.opsi.gov.uk/RevisedStatutes/Acts/ukpga/1911/cukpga_19110046_en_1 (accessed September 24, 2010).
- President, Proclamation. “Mandatory 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 *Federal Register* 74, no. 134(July
15,2009):34286,<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09/74fr34286.pdf>
(accessed November 24, 2010).

President, Proclamation. "Mandatory Deposit of Published Electronic Works Available Only Online(2010/1). " *Federal Register* 75, no. 15(January 25, 2010):3864,
<http://www.copyright.gov/fedreg/2010/75fr3863.pdf> (accessed December 2, 2010).

Queensland Government. "Libraries Act 1988."
<http://www.legislation.qld.gov.au/LEGISLTN/CURRENT/L/LibrarArchA88.pdf> (accessed January 16, 2011).

State Library of Tasmania. "Libraries Act 1984,"
http://www.thelaw.tas.gov.au/tocview/index.w3p;cond=;doc_id=109%2B%2B1984%2BGS1%40EN%2B20040816140000;histon=;prompt=;rec=;term= (accessed January 18, 2011).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Korea. "送存與徵集."
http://www.nl.go.kr/nlmulti_new/activities/depos.php?lang_mode=c1 (accessed January 23, 2011).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http://ecfr.gpoaccess.gov/cgi/t/text/text-idx?c=ecfr;sid=59ca8dd0769b17c428b12ac7897361f8;rgn=div5;view=text;node=37%3A1.0.2.6.2;idno=37;cc=ecfr#37:1.0.2.6.2.0.173.19> (accessed November 25, 2010).

Victorian Legislation and Parliamentary Documents. "Libraries Act 1988."
[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LTObject_Store/LTObjSt2.nsf/DDE300B846EED9C7CA257616000A3571/32E8F77AA069C295CA25776100243003/\\$FILE/88-80a050.pdf](http://www.legislation.vic.gov.au/Domino/Web_Notes/LDMS/LTObject_Store/LTObjSt2.nsf/DDE300B846EED9C7CA257616000A3571/32E8F77AA069C295CA25776100243003/$FILE/88-80a050.pdf) (accessed January 18, 2011).

附錄 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報告

本文譯自「答申 オンライン資料の収集に関する制度の在り方について」，http://www.ndl.go.jp/jp/aboutus/data/s_toushin_5.pdf (檢索於 2011 年 3 月 14 日)。

報告

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

平成 22(2010)年 6 月 7 日

納本制度審議會

納本制度審議會

平成 22 年 6 月 7 日

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

長 尾 真 先生

納本制度審議會 會長

中 山 信 弘

報告 一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一

本次審議會針對平成 21(2009)年 10 月 13 日國圖收第 090928001 號上所諮詢之議題「符合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25 條規定者(私人)，可以經由網路等發佈出版物。我們應如何應對此趨勢並制定適合這些出版物(資訊內容相當於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圖書、定期刊行物等)的收集制度。」以及針對此議題所要求之相關調查「是否訂立新的樣本納入制度以區別利用網路編輯的資料及其他資料，並討論納入的對象、方法等細則之擬定」。依照納本制度審議會規章(平成 9 年國立國會圖書館規章第 1 號)第 2 條第 1 項提出此報告書呈報研討結果。

序

(1) 動機

21 世紀也過了最初的 10 年。

在 20 世紀，科學的力量被應用在人類社會的各個領域之中，帶動

了各種產業技術的革新。20 世紀後半，電腦、手機等通訊設備更改變了人類知識、訊息傳遞的型態，到了 20 世紀最後 10 年急速成長的網路時代，人們經由電子設備使得知識、訊息的流通、傳達、累積變得更容易，甚至可以隨時隨地「目擊」不在身邊所發生的事情。這種趨勢對於圖書館—收集與保存書籍、雜誌等印刷品，並提供現在以及未來的人們利用—而言是個顛覆以往的大改變。

經過網路時代的洗禮，在 21 世紀的現在，電子設備與網路被人們廣泛的利用，在日常生活中舉凡各種學術研究、調查報告、各式的活動記錄、創作，不乏是以電子訊息形態作為流通手段的例子。這種現象不只是在學術界、文化領域之中，也在政治、經濟、社會、娛樂中看的見，它滲入人們生活的各個角落，成為現代人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項產物。

至今人類世界知識、訊息的流通型態，主要是經由紙張等物理媒介去記錄、印刷、複製，最後送達讀者手中。圖書館收集這些媒介去提供給人們利用，也將其視為文化財產保存起來。面對電子資訊這種即使訊息內容一樣，得到訊息的方式卻和傳統截然不同的新傳遞方法，圖書館要如何處理這種新型態的「資訊」，無疑是個挑戰，第一步要面對的即是如何收集並保存這些「資訊」。

到目前為止圖書館並非只是在一旁看著資訊電子化的改變而已，不光是日本，世界各國的圖書館都在研究著要如何為這些電子形態的文化財產規畫出一套完善的保存管理制度。在 2009 年，美國的電子書籍系統逐漸普及，日本也陸續發展出線上閱讀、電子書籍目錄等系統為不斷擴大的網路市場做準備。然而，電子訊息並非完全有形也沒有一定的形式，即使再重要的文件，再多人看過，相關機構沒有妥善保管的話，一瞬間即可使它化為烏有。利用電子設備創作出的作品也是重要的文化財產之一，身為國家中央圖書館的國立國會圖書館，更應該負起收集、保管的義務與責任。

(2) 研究過程及方法

研討過程

1. 第 17 屆納本制度審議會所探討之議題

審議會於第 17 屆納本制度審議會(平成 21 年 10 月 13 日)根據納本制度審議會規章(平成 9 年國立國會圖書館規章第 1 號)，接受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提出之諮詢。

諮詢議題內容為，符合國立國會圖書館法 (昭和 23 年法律第 5 號。)第 25 條規定者(私人)，可以經由網路發佈出版物。應如何應對此趨勢並制定適合這些出版品(資訊內容相當於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圖書、定期刊行物等)的收集制度。

諮詢理由中提及，不同於過去發行的圖書、定期刊行物，越來越多人的作品透過網路作為出版發行的媒介，如果這些出版品不能加以收集並保存，則有違納本制度的核心目的—將文化財產收藏並有效地利用。另外針對此議題希望能一併研討是否訂立新的送存制度以區別利用網路編輯的資料和其他一般資料，及送存的對象、方法等細則之擬定」。

2. 電子出版品的收集及相關討論

報告於本次諮詢之前，審議會(以及本審議會前身納本制度調查會)的討論過程概要。

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於平成 9(1997)年向納本制度調查會(納本制度審議會之前身)提出諮詢，「邁向 21 世紀後我國的送存制度是否需要增修。特別是針對電子出版品送存的相關制度及運作方法」。之後於平成 11(1999)年提出「報告-研討現行送存制度增修案：電子出版品篇」(以下簡稱「平成 11 年報告書」)研討結果。在平成 11 年報告書中，把電子訊息放入有形媒體的「套裝電子出版品(例:CD、DVD)」和以通信設備作收受訊息的「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例:網頁)」作區分，並決定只將套裝電子出版品納入現行送存制度中，而在網路上內容相當於一般圖書資料的資訊(以下簡稱網路資料)包含網頁等的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則不納入送存制度。而後依照平成 11 年報告書中的結論，制訂套裝電子出版品的相關制度，並於平成 12(2000)年 10 月開始實行。

3. 線上數位出版品的相關諮詢與回答

雖然在平成 11(1999)年報告書中決定 Network 類數位電子出版品不納入送存制度之中，但有人提出質詢「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的發展超乎了我們原本的想像，隨著國民意識的改變(中略)是否應儘速檢討 Network 類數位出版物的送存問題。」隨後在平成 14(2002)年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即向納本制度審議會會長提案「將國內發行的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納入送存制度」。並詢問「關於網路資料送存的方法以及應如何界定送存的範圍」。對此，於平成 16(2004)年 12 月提出「報告—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收集之相關制度研討」(以下簡稱「平成 16 年報告書」)報告研討結果。由於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無法滿足送存制度的核心構成條件，故決定暫時記錄在其他制度的留意事項之中。圖書館則制定了類似送存制度的相關制度去收集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並於平成 21(2009)年 7 月增修部分國立國會圖書館法，開始收集於平成 22(2010)年 4 月 1 日之後由國、地方公共團體、獨立行政法人等發布的網路資訊樣本。

4. 調查審議過程

私人，也就是民間人所發行的出版物中有許多是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不論是否有在市面上流通都不在現行送存制度的對象之中。這次針對與過去一般圖書、定期刊行物有相同資訊價值的 Network 類數位出版物，為了和網頁資訊做出明確的區別以及規畫出完善的送存制度而提出諮詢。

為了研討本次的提案，在第 17 屆納本制度審議會中設置了「網路資料收集委員會」，委員會經過 3 次的調查討論，於第 18 屆納本制度審議會中報告研討結果。之後在第 19 屆審議會中由會長提案，根據此報告結果決定提出此次報告書。

(3) 特殊用語

說明報告書中所出現的用語及概念。

① Network類數位出版品⁶⁹

⁶⁹ 嚴格來說，這一類的訊息並非有形物，因此也有人認為不應該稱為出版「品」。

用電磁等媒介公布的出版品稱為數位出版品，其中又將以通信設備公布的出版品稱作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若廣義而言，廣播、電視節目等也包含於通信設備中。

② 網路出版品

Network 類數位出版品中，能在網路上被利用且內容相當於一般圖書、定期刊行物的出版品。

③ 網路資料

為網路出版品之一，被圖書館收集並作為一般圖書資料提供人們利用。

④ 制度性收集

基於法律上規定之義務所做的樣本收集計劃。

⑤ 發信者

文字、聲音、影像或者是活動記錄，利用網路等的設備向大眾公布訊息者。與過去出版品的發行者做區別。

⑥ 自動性送存

圖書館將公布在網頁上的檔案，利用軟體將其複製，並記錄後所作的收集動作。

⑦ 繳交性送存

不同於自動性送存，館方不主動收集，而是由發信者等利用網路或是其他各種形式向圖書館寄送樣本供館方收集。

(4) 結構

以下檢視本報告書之結構。

序，提出本報告書之目的及經過。

第一章，本報告書之概要。

第二章，論述網路資料之意義以及網路資料在日本國內、主要流通國內的發行、流通與制度性收集的情況。

但是在過去的報告書中也出現使用「出版品」的情形，此外「出版」一詞也關係到作品後續的編輯過程與流通方法，故本報告書中即使是無形的訊息，仍然使用「Network 類電子出版品」、「網路出版品」等詞。

第三章，制度性收集網路資料之研討。

第四章，網路資料的定義、付費與免付費使用、編輯過程等，並與一般圖書雜誌作比較。

第五章，從樣本收集、通路、書報訊息、內容限制、完整度、最良版與改版等觀點研討。

第六章，針對收集方式研討採用繳交性送存或是自動性送存，以及所用的格式、詮釋資料等。

第七章，館內網路資料的利用方法。

第八章，現行送存制度上使用的「代償金」制度，討論是否也套用在網路資料的收集上。

第九章，制度實施上的建議。

結論，為確保國家文化之保存，應盡快制訂並實行新制度。

第一章、概要

同前述諮詢中提及，近年來經由網路出版作品的人越來越多。關於電子出版物的討論，本審議會在平成 16(2004)年報告書中提出 Network 類電子出版物不適合納入現行送存制度的結論，而是放在其他制度的注意事項上，對象是針對公布在網路上且相當於一般圖書、定期刊行物的資訊，也就是網路出版物。

於本次審議會中提出「是否訂立新的樣本送存制度以區別利用網路編輯的資料及其他資料，並討論送存的對象、方法等細則之擬定」，本報告書中將發表研討結果，包含制度性收集的對象、區別方法、收集方法、網路資料的定義等，另外也記錄了實行上的預設狀況並提出建議。

目前為止網路資料並不在我國制度性送存的收集對象之中，若能將其囊括收集的話，在「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圖書館法第 25 條)的實行上實有重大的意義。

第二章、網路資料與納本制度

第一節、網路出版物與網路資料之定義

本報告書中定義網路出版物為「Network 類電子出版品中，能藉由網路利用並提供相當於一般圖書、定期刊行物的出版品」。網路出版

品內容雖然相當於有形的圖書、雜誌等，但由於資訊形態並非有形物，故而兩者不能相提並論。這次的討論對象—網路出版品—類似過去的一般圖書、定期刊行物，在「Network 類電子出版物」中與網頁資訊、廣播、電視節目被視為不同類型的出版物。其中被圖書館作為圖書館資料所收集的網路出版品稱為「網路資料」。

而在圖書館法第 24 條第 1 項中明訂圖書(第 1 號)為「用紙張記錄文字、圖表等所編輯而成的資料(中略)，通常有一定數量的頁數」，⁷⁰而定期刊行物(第 3 號)為「沒有預定完結期限，但每一次的出版都依照固定方向與主題，一般依照卷次、年月份、內容章節等依序出版的資料」。⁷¹而不包含在同法中第 1 號、第 3 號的小冊子、樂譜、地圖等並不在本次諮詢審議對象之中。

第二節、網路資料的流通狀況與國立圖書館

網路出版品隨著科技的進步，出版的內容、形態也越來越多樣化。

從商業的

角度來看，我國於平成 21(2009)年七月發表的『電子書商業調查報告 2009』(株式会社インプレス R&D,平成 21 年)中記錄了當時電子書的市場規模，在平成 20(2008)年電子書市場約有 464 億日圓，與去年比較成長了 131%之多。而在 2009 年之後，Amazon 公司的 Kindle 與 Sony 公司的 Reader 電子閱讀產品問世，全球的網路出版品市場都跟著隨之擴大。

電子書為首的網路出版品數量逐漸增加，許多國家的國立圖書館開始嘗試收集並將這些資料納入送存制度之中。英國的法定送存法於 2003 年增修網路資料為送存制度收集對象，法國也於 2006 年開始增修相關法律條文，丹麥 2004 年、加拿大 2006 年、德國 2008 年、韓國 2009 年，也都開始著手相關程序，美國則於 2004 年公布網路出版品的收集範圍並實行。然而，即使修改了法律條文，各國在實際的收集行動中仍碰到許多阻礙尚未被解決。(可參考附件)

1、2 出處為日本圖書館情報學會用語詞典編輯委員會編『圖書館情報學用語詞典 第三版』丸善 平成 19 年 p.173, p.151

第三章、網路資料的制度性收集

第一節、現行送存制度納入方法

要將網路資料當作文化財產保存起來，第一個面臨的問題即是否能依照現行的送存制度進行收集動作。雖有圖書館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號⁷²「由電子、電磁及其他人類感官無法辨識之形態記錄的文字、影像、聲音或是活動記錄等資料」，但是現行送存制度中的規定本來就只適用於有形出版品，不適合用在這次的對象—網路出版品。

送存制度的構成條件，出版品要在圖書館的管控下將樣本送存、網羅性地收集已發行的出版物、發行者有繳納樣本的義務，三項缺一不可。在這樣的條件下去收集網路資料似乎不太可能，加上網路出版品的收集必須先經過某種媒介去記錄，也就是館方要先解讀並複製出版物才行，這樣一來並不符合上述圖書館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9 號所規定。

第二節、網路資料與其他資料之區別

談到收集對象則不能沒有明確的界定方法，網路資料不屬於圖書館法第 2 條第 1 項中任何一號有形物，收集時也必須經由某種媒介去解讀、記錄。所以可以與一般的有形出版品做出清楚的區別。另外圖書館法中所用的「私人」一詞所指的是圖書館法第 24 條(機關法人)、第 24 條之 2(獨立行政法人、國立大學法人等)以外的人，由上述兩者公布的網路資料已依照於平成 22(2010)年 4 月 1 日起實行的「國立國會圖書館法增修條文」(平成 21 年法律第 73 號)完成制度性收集。「私人」出版的網路出版物則被排除在外。再者，「Network 類電子出版物」的概念包括廣播、電視節目、網頁資訊、影像、音樂等，而「網路資料」則是針對圖書館欲收集並作為圖書館資料的資訊，大多數還是以教科書、圖表等為主。

由以上整理，網路資料不同於有形出版品、不是由國家機關所發行、多為教科書或圖表、須經由某種媒介解讀記錄。但是網路資料與

⁷² 館法 24 條，出版以下各號出版物時，為了能讓各機關將其被大眾利用或是作為與外國政府的出版物交換之用，必須向國立國會圖書館繳交 30 本以下的樣本。

其他資料之間仍存在著許多模糊地帶，而且網路資料所涵蓋的範圍，未來也會隨著通訊技術的進步而有所改變，如果能有個指標性的例子將會更有利於和其他資料做區別

第三節、訂立包含網路資料在內的收集制度之考量

再上一節中已明確敘述了網路資料和其他資料的區別方法，本節則是針對「是否制訂包含網路資料在內的收集制度」報告討論結果。

由於網路資料無法依照現行送存制度去進行收集的動作，而這樣的情況繼續下去有違送存制度的核心價值「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圖書館法第 25 條)。所以我們認為另外制定新制度是非常合理適當的。但是要作包含網路資料在內的收集制度，則必須先有一個基準點作為參考才行，而且收集的對象、方法等仍要進一步的討論才行。

第四節、送存情況萎縮的憂慮

「送存情況萎縮的憂慮」為平成 16(2004)年報告書中提出，收集並保存已發佈的資訊，雖然在沒有特定的意圖下，仍有可能出現國民減少送存樣本的情況。但本次主要討論對象為網路資料，其收集與保存的公共性與必要性都相對的比較高，我們認為此現象應該不會出現。

第四章、網路出版物

第一節、網路出版品與印刷出版品

一、網路出版品與紙本出版品

現代人在創作時多少都會利用到電子產品，製版過程中也可能是經由電子產品去編輯，最後才印刷在紙張上出版作品。而且網路出版品和紙本出版品也可以互相轉換，要說兩者之間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也不為過。

舉例來說，有原本只在網路上連載的作品後來印刷出版。或者是作品一開始就分成網路版和印刷版，兩版分別於不同的時間出版，內容上也可能經過修正、增補等動作而有所不同。又或者是過去的紙本出版品過了一段時間被出版社找出來，經過電腦排版、修改、校正後再版...等各種情況。在收集網路資料時，我們很難去斷言市面上是否有同樣內容的紙本出版品存在。如果想要收集只有在網路上出版的出版品，不只要確認是否有同內容的紙本出版品存在，甚至還要去比較

兩者是否經過增修、作品名稱是否一樣等。對於數量龐大的網路出版品，要實際做到這些調查，根本是不可能的。

在現行送存制度中，也常有送存兩本或兩本以上內容相同的樣本的情況，它們經過改版或是藉由單行本、文庫書發行，甚至是以有聲書的形態再次出現在市面上。所以收集網路資料時，即使不去調查是否有經由其他媒介出版的情況，也需要依照其資料的性質去收集不同版本的出版物。

二、數位化資料

在網路資料中也有部分像是「青空文庫⁷³」一般，將過去出版的出版品收集並將內容數位化後供人們在網路上利用。在「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的觀點上，這種形式的「數位化資料」，也應該納入收集對象之中才對。

第二節、付費、免付費的利用

網際網路，一開始是被設計來方便研究機關之間的資料傳遞，所以也沒有所謂收不收費的問題。但隨著網路的普及，藉由網路提供的服務也越來越多，並根據服務內容而有不同的收費標準。不過對於圖書館機關所收藏的研究記錄、網路上的小說、出版品等，多數還是提供民眾免費閱讀。

雖然在紙本出版品中也有像是贈閱的雜誌這種免付費出版品，但只要是被出版出來的，也就是向一般大眾公開的資料，都在在送存制度的收集範圍之中。目的當然是圖書館法第 25 條「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這點同樣適用在網路資料上。

第三節、「編輯過程」的有無

在一般商用書籍、雜誌的出版過程中，除了著者本身之外出版社通常也會在一旁提供協助。若是由團體所發行的出版物，則多數情況為依照該組織的意思，自行作內容的編輯、校稿等。而透過網路所刊載的作品，則可以經由網路讀者的回饋進行作品的修改、增減、變更等。這種由複數的第三者來協助完成作品的方式，廣義而言也是某種

⁷³ 網路電子圖書館形態 青空文庫 <http://www.aozora.gr.jp/>

編輯過程，而且編輯過程也並非有一定的步驟或是方式，像是個人自費出版的出版物通常也不會有太嚴密的編輯過程，而它仍然在現行納本制度的收集對象之中。故在解釋諮詢中提到的「和過去的出版品一樣，有經過某種形式的製作過程」上，網路資料也是符合其要求的。

第四節、 檢索系統與動態出版品

一、 檢索系統

檢索系統被解釋為「訊息的基地」，即「將經由電腦組織、分類後的檔案收集在一起」(『圖書館情報學用語詞典 第三版』 p.162)。相對於在檢索系統上顯示的各個連結(「表層」網頁)，在檢索系統中讀出的各種資訊稱為「深層」網頁。在「深層」網頁中可以得到的資訊遠比「表層」的多，網路資料大多數存在於這裡。如果要把檢索系統納入收集對象的話，在檢索系統中的各個連結(著作物)也必須納入其中。

單次的檢索可以顯示出多個連結，就如同字典中不僅可以查到字的解釋，也有這個字各個用語的解釋，而字典中也包含了檢索目錄，網路資料的收集也應該以全體收集為目標才對。另外，由於檢索系統中的各個作品可以被獨立利用，所以各個連結也應該一併納入收集對象中。而沒有在檢索系統中，或是無法連結、在系統中無法被讀取的網路資料，自然也就無法成為收集對象。

二、 動態出版品

動態出版品指需要頻繁更新、修改內容的出版品，其他發佈在網頁上比較簡短的資訊也歸納在此類之中

圖書館法第 24 條第 1 項中，對象包括圖書(第 1 號)、定期刊行物(第 3 號)，以及小冊子(第 2 號)「頁數小於數十頁，用非常簡易的方法製成一冊的出版品」(『圖書館情報學用語詞典 第三版』 p.204)。在圖書館法第 24 條中，出版品的定義範圍不包括一般書信、範本等。在本次諮詢中已將小冊子排除在討論對象之外，網頁上的資訊多為此種動態出版品，而這些網路資料不在收集範圍內。

第五章、識別收集對象

第一節、 網路資料

一、 日本國內

要收集的是在「日本國內」所發行的網路出版物，但是在網路上要如何判別「日本國內」呢？

關於樣本的收集方法，可分為由發信者向圖書館寄送樣本的「繳交性送存」，以及由館方利用軟體複製並記錄的「自動性送存」。網路資料的收集若使用由發信者向圖書館寄送樣本的方法，只要發信者是在日本境內即有義務送存樣本(不論伺服器架構於何處)。另一方面，若是由圖書館利用軟體等收集樣本的情況，則要考慮進行複製行為的伺服器需要是在日本境內。

二、 流通管道

諮詢中提及「經由網路『等』發佈出版物」。對此，『等』所指的是哪些通路沒有確切說明，當然也不能完全以網路當作討論對象。

網路用廣義的 Internet 來解釋的話，是由多個區域網路相互連接所架構成的。而在網路技術上而言，不單只是電腦，任何通訊設備只要能用通訊信號相互連接後的通道都可以稱為網路。而現今流通網路出版品所用的通路還是以廣義上的網路為主，其中電子形態的網路資料更是這次討論的主要對象，不論技術、定義上的分類，我們都不應該把流通管道局限於網路上而已。

第二節、 外形定義

一、 書報雜誌

為了區別收集對象，能有明確的外形定義以供參考當然再好不過，但是網路資料並沒有一定的形式。幸好這些網路資料都具有「內容相當於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圖書、定期刊行物等」的特徵，所以也都像過去一般圖書、雜誌上有明確記載著作品名稱、作者、發行日期等許多資訊。

二、 有無標準識別號碼等

在國際上，圖書有國際標準書號(ISB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雜誌則有國際標準期刊號(ISSN: 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在辨別、管理上是非常重要的資料。但這種識別號碼的運用在網路資料上才剛起步。關於 ISSN 使用在電子雜誌也同樣尚

處於起步階段，由於此識別碼須經由申請，很難在短時間內套用在需要網羅性收集的網路資料上。另外，歐美國家在學術論文上所使用的數位物件識別號（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簡稱 DOI），由於日本的使用人數尚為少數，也不適合在此用作識別工具。

雖然在識別網路資料上比較困難，但利用標準號碼的確有利網路資料的識別和管理，為落實制度性收集網路資料，使用標準號碼是值得可慮的。

第三節、內容限制

現行送存制度基於確保文化財產的收集與利用，除了機密文件、一般書信、範本等之外，全部的出版品都在收集範圍內。這種不對國民所出版的「知識產物」做任何價值判斷，全都屬於文化財產一部分的想法，即便在網路出版品上也一樣。

第四節、納入對象的資料完整度

由於網路出版物的公開與複製比起過去的紙媒介出版物更為容易，圖書中的某一章節、雜誌中的某一篇文章都可能在網路上被獨立公開。對此，在實際收集上很難去判定是圖書全體亦或是某一部分而已，所以除非確定出版品能夠被完全收集，否則部分的文章也在收集對象之中。

第五節、網路資料的最完整版本

圖書館法規定在收集民間出版品樣本時，出版者有義務繳納一本最完整版本的出版物樣本給館方。在紙本出版品上，最完整版本意即沒有汙損、脫落、編排錯誤等問題。在 CD、DVD 等套裝數位出版物上亦同。

由於數位出版物容易編輯、增修、改正、追加變更，出現一部分的內容不太一樣也是常有的情況，另外也可能同一內容用不同的通路發佈在不同的地方。如果完成日期、資料量等「檔案外形」相同的情況下，則將發布時間最早的當作最完整版本，不在這情況下(完成日期、資料量等相同的情況下)則必須將其視為不同的出版品另行收集但是如果更改頻繁，或是幾乎可以視為同一作品卻有許多不同連結的出版品，則隨機選出代表性的最完整版本進行收集。

另外，網路出版品很容易被作者以外的人另加修改，故館方在收集樣本時對於收集日期、作者的正確性等應加強審查。

第六章、網路資料的樣本納入

第一節、自動與繳交性送存

收集網路資料大致上方法可分為兩種：

- 一、由發信者為主體的繳交性送存
- 二、由收集者為主體的自動性送存

繳交性指的是由發佈資訊的發信者向圖書館寄送樣本，供圖書館收集。而自動性則是由圖書館利用軟體等，從網路上將收集對象複製並記錄的方法。在網路資料的收集上，是以繳交性送存的方式為主，在技術上許可範圍則用自動性送存來輔助收集動作。

第二節、義務負擔者

在網路資料收集上有義務要送存樣本的人，應將該資料利用網路等公開，使其能被大眾廣泛利用。但是怎樣才能定義「將該資料利用網路等公開，使其能被大眾廣泛利用者」。

舉例來說，大學的教授利用校園的網路平台發表研究論文，使學生以及其他大眾能自由利用。在這例子「使資料能被大眾廣泛利用者」，是這位教授？還是該校網路平台的營運管理者？雖然兩者都利用網路使論文能被大眾利用，但校園網路平台的設計本來就是為了供大眾使用，而這樣的情況下，校園網路平台的營運管理者就成為了義務負擔者，就如同將紙本出版品的出版者(出版社)，要負擔送存的義務一樣。

送存義務生效時間是從資料能被大眾所利用的當下算起，過去雖然規定送存期限為出版品出版後的 30 天內，但其中手續繁複，在網路資料上或許能與館方協議後決定送存期限。

第三節、網路資料的格式

一、格式與利用時機

網路出版品有著各式各樣的格式(記錄形式)，甚至有些只能被使用在指定的閱讀軟體上。另外也有可能軟體(例如 Operating System、Browser software)經過更新後，讀不出原本檔案的情形發生。

為了達成「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的目標，圖書館收集電子資料時，不只是為了當下的利用更應該為將來的利用做好長期保存的準備。

二、送存時的格式

前面雖有提到兩種的送存方法，但在實際所收集的樣本中，可能是發信者所發出的原版格式，也可能是經過轉換後的其他格式。另外如果是在自動性送存的情況下，基於完整複製收集目標的原則下，複製出來的樣本也不一定就是原版格式。

對此，為保持出版品與樣本的統一性以及保護出版者的原創性與著作權，由發信者寄送樣本的動作我們認為非常重要。但這樣一來可能會出現收集的樣本格式雜亂不堪，圖書館必須時常更新軟體設備以維持收集後資料的可用性。或者由圖書館指定格式，繳納者依照此格式進行送存的方法也可被採納。

三、網路資料的保存與利用

為了能夠長期保存收集到的網路資料，有時候也不得不轉換出版品原本的格式。在進行轉檔動作前，應該先了解軟體技術上的更新以及出版界的動向，以期能夠以高穩定性的格式來保存。

另外在現今網路出版品的格式上，許多都結合了數位版權管理(Digital Rights Management, DRM)，如果沒有解除其管理裝置，可能增加圖書館在收集上的困難度，對此在送存時，應先要求發信者解除數位版權管理。

第四節、詮釋資料

在圖書館的自動性送存時，希望可以在網路資料上增加一些簡單的詮釋資料以便於識別、利用、檢索、保存與管理。要加上這些詮釋資料可以是由送信者作成，也可以由圖書館記載。在實際使用上，期望可以提升管理上的效率，也能提升利用者在檢索資料上的便利性。

第七章、預設問題

第一節、館內利用

圖書館在收集網路資料並提供人們利用(閱覽、複印等)上，基本上等同於有形圖書資料的使用。

國立國會圖書館由東京本館、關西館、國際兒童圖書館以及其他行政、司法機關中各部門的分館所構成。其中東京本館、關西館與國際兒童圖書館是直接由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所管理，館藏是可以互相利用的。由於網路資料可以同時被多數人使用，或許需要限制同一時間內的使用人數。而其他各分館雖然也是館組織之一，但不歸類於館內利用範圍內。

第二節、複印

網路資料的複印可分為館內利用與遠距申請利用兩種。館內的複印行為必須依照著作權法(昭和 45 年法律第 48 號)第 31 條規定進行，即使複印網路資料時亦同。也就是和有形圖書一樣，館內可以不需透過權利者的許可進行一部分的資料複印。但是對於「一部分的資料」很難有具體的限制，在實行規定上期望可以與權利者團體協議允許複印範圍，或是藉由申請允許複印全文。另外，複印目的各式各樣，在防止利用者的不當使用上還需要各方的協助。

根據圖書館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號規定，圖書館提供圖書資源的借閱服務。雖然也適用於網路資料上，但形式上有所不同，或許可以制定資料輸出作業的相關規定來規範使用者。

第三節、侵權使用

圖書館資料上的侵權使用案例像是未經許可的複印、在都道府縣立圖書館調閱國立圖書館網路資料、非營利法人等團體的利用等。幾乎都是違反著作權法中的權利範圍，故在防範侵權使用上建議實施契約制度，依照與權利者所簽的契約使用資料，另外也應預想權利者不明時的處理方式。

第四節、數位資料特有問題

為達到數位資料的永續保存與利用，有兩點必須注意，保存資料的設備以及資料內容的標示與檢索系統。電子作業上隨著軟體、技術上的更新，可能會造成舊的系統被淘汰而使資料無法讀取甚至流失。對此不得不去留意電子設備的管理更新、與利用環境上的整備。

第五節、視障者利用指標

根據著作權法增修案(平成 21 年法律第 53 號)，修正著作權法第

37 條第 3 項，放寬身障者進行複印等的相關限制。而後於平成 22 年 2 月 18 日，國公私立大學圖書館聯合委員會、(社)全國學校圖書館協會、全國公共圖書館協會、專門圖書館協會、(社)日本圖書館協會發表「身障者圖書資料利用指標」。國立國會圖書館也根據此項指標，期望能提供身障者舒適的利用環境。

第六節、著作權及其他問題

私人記錄、複製網路資料必須遵守法律上複製權的限制。須依照平成 22 年 4 月 1 日起實行的國立國會圖書館法增修條文(平成 21 年法律第 73 號)，新增的第 42 條之 3，複製權的限制與規定。

而關於變更、刪除權利管理資料時，則依照著作權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進行。其他像是為收集、保存所作的格式變更等，分別依照著作權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4 號，著作權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號(私人環境下的利用與複製)，不正競爭防止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0 號及第 11 號(限制無效化行為定義)等規定。

第八章、收集與利用上的經濟賠償

第一節、「代償金」

圖書館在收集有形圖書資料時，會由館方給付「代償金」作為經濟上的補償措施(圖書館法第 25 條第 3 項)。「代償金」為出版品從編輯到印刷出版過程中的總經費除以出版數量(不含利潤)，也就是「生產成本」，以及樣本寄送至圖書館的運費等，兩者加總之金額。通常館方會依照出版品的零售價格與該出版品所需最低運費來給付代償金(「根據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25 條，代償金相關事項」(昭和 50 年國立國會圖書館告示第 1 號))

雖然在網路資料的收集上也想套用「代償金」制度，然而網路資料並沒有所謂的印刷、製本過程，也不會有印刷數量上的花費。而且網路資料的「價格」也僅止於利用費，也沒有所謂的運送過程，電子資料的複製很難有具體金額來當作補償基準，這樣的條件下很難實行「代償金」制度。

第二節、利用上的經濟損失

在有形圖書資料的利用上(閱覽、複印、租借)，並不需要支付任

何費用。前面第七章所敘述的相關利用規定也適用在網路資料上。

第三節、手續費用

另一方面，在繳納性送存的情況下，格式轉換(軟體)、數位版權管理的解除、詮釋資料的製作等手續上的花費，即為「收集上所需的花費」。

第九章、制度實施策略

制定網路資料的制度性收集是為了能夠因應越來越多的網路出版品，以及文

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期望在實行上可以有顯著的效果。

圖書館在收集有形圖書資料時為了提升收集效率，會由館方提供樣本書代繳的服務。而在收集發信者繳交的網路資料樣本時，也需要將資料作一定的標準化以便管理，所以在收集上也可以考慮提供樣本書代繳服務或是相關委託服務。

關於網路資料的制度性收集，凡是將資料藉由網路等提供給大眾使用者都有義務要送存樣本至館方，那麼是否需要有關規定來規範履行義務。現行送存制度中為了確保義務的履行，對有形出版品樣本的送存設置了罰款制度。

但是網路資料比起有形出版品來的複雜許多，而且也不像有形出版品有明確的外觀以及識別方式，即使設置了罰款制度也無法規範發信者寄送樣本的義務，對此我們建議先在樣本送存的宣傳上努力，制度的告知、獎勵等來讓民眾了解制度的必要性，以期達到收集樣本的核心目的。

結語

一開始的序中提到，網路逐漸成為知識、訊息傳遞的主要流通管道。身為國家中央圖書館的國立國會圖書館有義務要保存現有文化財產，以提供現在以及未來的人們使用，若無法有效的收集網路出版品，則無法彰顯送存制度的核心價值。比起有形出版品，網路資料很脆弱，不只容易被更改、消除，也可能因為技術環境的變化與進步，造成資料因軟體被淘汰而無法讀取或是資料格式轉換後的錯誤。再加上數位

資料容易被複製等特性，圖書館在收集上保存上必須注意出版品的真實性。若圖書館能落實網路資料的收集與保存，將是出版文化上的一大光榮。

在網路世界中，要去辨識、收集、管理、利用這些龐大的資料，圖書館的預算、人力、經濟面、技術面等都需要有相當的準備。在樣本送存的實行上也有諸多課題需要去解決，期望透過與出版者、權利團體等的協議共同將「文化財產的保存與利用」的目標推向巔峰。同時也為不在此次討論對象中的 Network 類電子出版品提供經驗分享，要讓今日的文化經過 50 年後、100 年後，作為時代的文化遺產繼續發揮它的影響力。

國圖收 090928001 號

平成 21 年 10 月 13 日

納本制度審議會會長

中山 信 弘 先生

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

長 尾 真

諮詢書

依據納本制度審議會規章(平成 9 年國立國會圖書館規章第 1 號)第 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以下諮詢。

(諮詢)

近年符合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25 條規定者(私人)，可以經由網路等發佈出版物。我們應如何應對此趨勢並制定適合這些出版物(資訊內容相當於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圖書、定期刊行物等)的收集制度。

(理由)

於平成 16 年 12 月 9 日提出的納本制度審議會報告書「Network 類電子出版物的樣本納入之相關制度」中提出，Network 類電子出版物的收集不適用在現行納本制度中。有鑑於 Network 類電子出版物的特性，館(國立國會圖書館)在樣本納入的實行上必須要大範圍的收集，而在有限的資源下，更要考慮收集對象的重要、緊急程度等。之後，政府機關(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24 條及 24 條之 2 中規定的機關或法人)依照國立國會圖書館法增修條文(平成 21 年法律第 73 號)開始實施網路資料的收集。

近來私人(符合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25 條規定者)發行的出版物，雖然編輯過程和過去的出版物一樣，而且資訊內容也相當於圖書館法

第 24 條第 1 項中出現的圖書、定期刊行物等，但是只在網路上出版的情況越來越多。如果這些出版物不能加以收集並保存，則有違納本制度的核心目的—將文化財產收藏並有效地利用。

另外針對此議題希望能一併研討是否訂立新的樣本納入制度以區別利用網路編輯的資料和其他一般資料，及納入的對象、方法等細則之擬定。

納本制度審議會委員・專任委員名單
(平成 22 年 6 月 7 日) (依五十音順序)

會 長	中山 信弘	東京大學榮譽教授、律師
代理會長	濱野 保樹	東京大學科學研究所教授
代償金部會長	合庭 惇	國際日本文化研究中心榮譽教授
委 員	石坂 敬一	社團法人日本唱片協會會長
	上野 徹	社團法人日本雜誌協會理事長
	內山 齊	社團法人日本新聞協會會長
	相賀 昌宏	社團法人日本書籍出版協會理事
長		
	角川 歷彦	KADOKAWA GROUP
HOLDINGS,INC 董事會會長		
	佐野 真一	記錄文學作家
	關口 和一	日本經濟新聞編輯委員兼論說委
員		
	福井 健策	律師
	藤本 由香里	明治大學國際日本學系助理教授
	山崎 厚男	社團法人日本出版委託協會會長
	山本 隆司	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

附錄 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報告

	湯淺 俊彦	夙川學院短期大學助理教授 (15 名)
專任委員	植村 八潮	社團法人日本書籍出版協會理事
容推廣委	大久保 徹也	社團法人日本雜誌協會數位化內 員會委員長
	三瓶 徹	日本電子出版協會事務局局長
	常世田 良	社團法人日本圖書館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日本圖書館協會事務局
副局長		
有限公司	深見 拓史	廣濟堂スピーチ才販賣代理股份 董事會會長
		(5 名)

網路資料收集委員會委員・專任委員名單

委員 長	合庭 惇	
委 員	福井 健策	
	山本 隆司	
	湯淺 俊彦	
專任委員	植村 八潮	
	大久保 徹也	
	三瓶 徹	
	常世田 良	
	深見 拓史	
		(9 名)

審查過程

1 納本制度審議會

- (1) 第 16 屆 平成 21 年 7 月 23 日
座談會(網路出版物之納入)
- (2) 第 17 屆 平成 21 年 10 月 13 日
 - ①國立國會圖書館館長之諮詢
 - ②設置網路資料收集委員會
 - ③遴選網路資料收集委員會委員
 - ④遴選網路資料委員會委員長
- (3) 第 18 屆 平成 22 年 3 月 16 日
網路資料收集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 (4) 第 19 屆 平成 22 年 6 月 7 日
提出納本制度審議會報告書「網路資料收集相關制度訂立之研討」

2 網路資料收集委員會

於平成 21 年 10 月 13 日諮詢所提出「符合國立國會圖書館法第 25 條規定者(私人)，可以經由網路發佈出版物。我們應如何應對此趨勢並制定適合這些出版物(資訊內容相當於同法第 24 條 1 項，圖書定期刊行物等)的收集制度。」基於方便調查相關事項，審議會依據納本制度審議會營運規則第 10 條規定設置本委員會。

第 1 次開會	平成 21 年 11 月 19 日	研討網路資料收集論點(1)
第 2 次開會	平成 21 年 12 月 15 日	研討網路資料收集論點(2)
第 3 次開會	平成 22 年 2 月 16 日	研討報告

附件:網路出版品之近況

一、國內外網路出版品的出版與流通狀況

網路資料隨著技術的進步會有各式各樣的形態出現，從不同的觀點可以作出不同的定義。在這裡提供國內外關於電子書的出版以及流通狀況等資料以供參考。

以下介紹日本、美國、中國、韓國電子書籍的市場情況與動向。

(一)、 日本

根據平成 21 年 7 月發行的『電子書商業報告 2009』，平成 20 年的電子書市場規模約 464 億日圓，比平成 19 年的 355 億日圓約成長了 131% 的規模。其中 PC 取向的電子書為 62 億日圓，比起去年減少 14%。而行動電話取向的則成長 42% 有 402 億日圓。可以說是行動上網帶領了市場成長。另一方面，根據『出版指標年報 2009』(全國出版協會・出版科學研究所 平成 21 年)中調查，紙本書籍於平成 20 年銷售額為 8,878 億日圓，比起去年減少 1.6% 持續的負成長。電子書的市場於平成 20 年時還不及紙本書籍，但相較於紙本書籍卻有著顯著的成長，未來還會有新的閱讀系統依序問世，全世界電子書籍的市場的進展將備受矚目。

(二)、 美國

根據美國出版社協會(AAP)調查顯示，美國於 2008 年的電子書籍銷售額為 1.13 億美元，比去年成長 68.4%，書籍全體的總銷售額卻減少 2.8% 為 243 億美元，電子書雖只佔全額的一小部分，卻可看出其市場的急速成長。而且 2009 時，AAP 在 12 月發表電子書銷售額光是 1 月~10 月間已達到 1.3 億美元，幾乎占了書籍全體銷售額的 3%。

雖然比起日本，美國電子書市場的金額比較少，但是日本電子書市場主要是在行動電話上，美國則多是於自宅利用電腦閱讀電子書，若是 Kindle、Sony Reader 等閱讀系統的廣泛普及後，將會出現與日本完全不同的成長方式。

(三)、 中國

中國圖書商報社與電子書籍專門網站「讀吧網(www.du8.com)」於 2006 年起合作調查中國的電子書市場，並於 2009 年 4 月發表『2008 年度中國電子書發展趨勢報告』，根據調查中國的電子書市場於 2008 年規模為 2.26 億人民幣，比去年成長 33.6%，電子書總數量 81 萬，

成長 22.7%，利用人數 7,900 萬人，成長 33.9%。而後 2009 年市場規模為 2.74 億人民幣，在中國也看得出電子書市場正在逐漸擴大當中

(四)、 韓國

根據韓國的文化體育觀光部於 2009 年 8 月發表的『2008 年文化產業白書：年次報告書』，2008 年韓國的電子書市場為 1,278 億韓元，從 2006 年起平均以 16.63% 的成長率持續成長中。另外在電子出版產業(包括電子辭典、Audio Book 等)全體的市場規模在 2008 年高達 5,551 億韓元，之後在 2009 年更成長至 5,786 億韓元。

二、 各國國立圖書館網路資料收集方法

隨者網路技術的進步，以電子書為首的網路出版物在國內外都急速的成長中。對於這種新型態的出版品，與國立國會圖書館一樣，至今為止實行送存制度以收集、保存紙本出版品的諸國國立圖書館，又有怎樣的應對方式？

以下所列出的各個國立圖書館皆有實行網路資料的收集制度，下面將概略介紹英國、法國、德國、加拿大、丹麥、韓國、美國七國所實行的收集制度。

(一)、 英國圖書館

英國於 2003 年 10 月成立「2003 年法定送存圖書館法(Legal Deposit Libraries Act 2003)」，法定送存對象範圍擴大至非印刷出版品(non-print publication)，包括網頁資訊以及能在網路上被連結到的出版品，但是卻沒有詳細規定實行上的規則。之後於 2005 年 9 月由出版者及送存圖書館代表等組成的「法定送存諮詢委員會(Legal Deposit Advisory Panel)」，開始研討收集制度實行上的技術、法律等課題。2009 年，委員會提出希望以無償的方式收集網路出版品(online publication)。同年 12 月，政府應其要求，發表網路出版品收集、保存上的相關諮詢書以及著手制定相關規定。

(二)、 法國國立圖書館

法國雖然於 2004 年起就將網路資訊放入包括性收集對象之中，但直到 2006 年 8 月才正式將其納入法定送存對象。在法律上主要經由機

器進行自動收集，無法順利收集樣本時，則與出版者(著作者)協商納入方法。然而收集上的選擇基準等細則仍處於未制定狀態。

(三)、 德國國立圖書館

德國於 2006 年 6 月由德國國立圖書館規定，「無體(無形)的公開著作」納入收集對象之中。之後於 2008 年 10 月頒布新送存法令，明文規定收集對象為「供種網路上能被利用的所有教科書以及付有圖片、畫像、聲音的作品」。另外凡是在網路上發佈相當於紙本出版品的資料都有提出樣本供收集的義務。但是在收集技術上尚未成熟，只先實施第一階段電子書、電子雜誌、電子學位論文等出版品的收集。

(四)、 加拿大國立圖書館與檔案館

加拿大於 2004 年 4 月成立加拿大國立圖書館與檔案館法，並開始行使自動性送存的方法收集網路資訊。並於 2006 年 12 月修改法定送存法，將「網路出版品」納入對象之中。這裡所指的「網路出版品」指有明確標示作品名、作者、出版日期等資訊的出版物(包括電子書、電子雜誌等)。而電子佈告欄、個人網頁等則於圖書館提出要求時再提出樣本即可，沒有實行送存的義務。

(五)、 丹麥皇家圖書館

丹麥於 1997 年以及 2004 年兩次增修收集網路資訊上的相關法律。先是於 1997 年 6 月將「凡是完結、獨立並且有固定數量(頁數)的資訊」納入收集對象中。基本上就是針對不太會作更改的學術論文、報告書、定期刊行物等靜態出版品作為對象。但收集方法上是以出版者告知出版通知後才進行收集作業，故實際送存率低。

之後於 2004 年 12 月第二次修改法律，將網頁等由電子通訊設備公布的出版物都納入收集對象之中。

(六)、 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

2009 年 3 月修正圖書館法，「圖書館資料」定義從有形出版物擴大至「所有可提供傳達知識訊息資源目的的情報資訊(包含網路資料)」。

這裡的「網路資料」定義為「透過通信網路所公布的資料」。並且規定國立中央圖書須選擇保存價值較高的資料作收集與保存。對此圖書館設置「圖書館資料審議委員會」進行收集資料的選定，並將結

果通報給館長。而若是收集販賣用的資料，則須依照規定另外支付補償金。

(七)、 美國國會圖書館

美國國會圖書館(LC)著作權局於 2010 年 1 月 25 日公報上宣布，從 2010 年 2 月 24 日起，在網路上利用的出版品若接獲美國國會圖書館的送存通知，則有義務繳納出版品樣本。第一階段對象為電子連續性出版品(electronic serials)，以及形式上類似紙本出版品的期刊(journals)。而在此電子連續性出版品定義為「按照既有行程表出版、不會再更改內容的資料」。而網路出版品的「完整版」指「有詮釋資料且符合標準格式的版本」。